

市政總質詢第 2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質詢對象：柯市長文哲

質詢議員：李建昌 周威佑 許淑華 梁文傑 簡舒培
計 5 位 時間 200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1 月 5 日—

速記：李士斌

主席(楊議員靜宇)：

市政總質詢第 2 組，質詢議員有李建昌議員、周威佑議員、許淑華議員、梁文傑議員和簡舒培議員，合計 5 位，時間 200 分鐘，請開始。

許議員淑華：

謝謝主席。請播放 PowerPoint。

市長，昨天議會大會強行通過「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9 條之 1：本市販售之豬肉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增訂第 17 條之 1：豬肉及其產製品檢驗出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針對這個強行通過的法令，市長個人的看法？

柯市長文哲：

剛剛楊靜宇議員也問過這個問題。三權分立，議會通過的法令，除非行政部門提出覆議案，否則就是按照議會通過法律執行。

許議員淑華：

行政部門的態度？

柯市長文哲：

一般而言，三權分立，臺北市政府是行政機構，議會通過的法令，我們看過之後就送行政院。

許議員淑華：

今天早上農委會陳吉仲主任委員也回應了，他認為有點矛盾，因為只規範了豬肉的部分，但是牛肉的部分並沒有規範。市長在這段時間也在臉書上發表過很多關於美豬、美牛問題的文章，特別是美豬。

市長應該知道臺灣人吃美豬的量，其實 1 年不到 0.6 公斤；美牛的部分，1 年至少吃 3 公斤，美牛幾乎都施打萊克多巴胺，但是為什麼沒有限制美牛而只限制美豬？所以陳主任認為這一點有點矛盾。市長的想法？

柯市長文哲：

這是議會通過的，行政部門.....

許議員淑華：

對於陳吉仲主委提到矛盾的部分，市長的看法？

柯市長文哲：

我跟他的對話在之前都已經講過。其實美豬這件事情不是食安問題，而是溝通和管理的問題。

許議員淑華：

那麼是政治問題嗎？

柯市長文哲：

它就是一個溝通很差的問題。一般對外的公文，很少最後是由我本人校稿。因為行政院有來函，所以我也親自寫稿。行政院來函問臺北市政府有什麼意見，我主張 2 個基本原則，源頭管理和明白標示。另外，關於 CODEX 的標準，既然已經訂了，我們應該遵守，只是如果國際標準是訂 10ppb，國內就不要故意訂 0.01ppm，按照國際標準應該寫成 0.010ppm。我有寫個人對這件事情的看法。

許議員淑華：

市長，所以你認為美豬應該做這樣的處理，那麼美牛呢？本席剛剛提到臺灣食用的牛肉，9 成以上都是美牛，那麼美牛的部分呢？

柯市長文哲：

其實美豬、美牛理論上應該用同一個標準。

許議員淑華：

是啊！那麼為什麼「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只針對美豬，而不針對美牛？

柯市長文哲：

食安自治條例也不是市府訂，是議會訂定的。

許議員淑華：

行政部門的看法？

柯市長文哲：

我覺得這件事情本來不是那麼地困難，只要採用科學的態度，大家把話講明白就好。

許議員淑華：

沒有錯。

柯市長文哲：

其實我接下來要講的話議員也知道，因為我之前講過，就是不要用誤導的方式，就是講明白，為什麼要誤導？

許議員淑華：

市長為什麼要說「騙」？

柯市長文哲：

本來就是騙。

許議員淑華：

市政府不是說要溝通嗎？

柯市長文哲：

我溝通了！

許議員淑華：

所以哪裡來的「傻」、哪裡來的「騙」？

柯市長文哲：

沒有啦！我跟你講，這個……

許議員淑華：

市長，罰款訂在 6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你覺得可不可以執行？

柯市長文哲：

如果源頭不管理，坦白講，後面很難執行。

許議員淑華：

好，非常好。請畜產公司代表上臺備詢。

下一頁，接下來看臺北市肉品銷售情況。畜產公司原則是沒有處理，因為現場沒有辦法屠宰，所以臺北市的肉品都是分切來做處理。外縣市銷售至臺北市的豬隻數量，去年有 77 萬 8,025 頭，數量非常的多，但是畜產公司分切的豬隻只有 4 萬 4,550 頭豬。

下一頁，如何源頭管理？畜產公司，目前有做瘦肉精檢測嗎？

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陳代理總經理柏源：

公司經營的項目就是三區的肉品批發市場，也就是所謂的襄理公司，一般是在南投批發市場……

許議員淑華：

有沒有提供瘦肉精零檢出證明？

陳代理總經理柏源：

它是自己經營的。

許議員淑華：

所以沒有提供？

陳代理總經理柏源：

對。

許議員淑華：

所以畜產公司只做分切。

市長，你聽到了嗎？這個就是問題。

下一頁，流程圖，這是豬到餐桌上的流程。1 頭豬，再來是豬隻檢查。

下一頁，接下來到電宰場，從電宰場再送到臺北畜產公司，到這個地方就必須是瘦肉精零檢出，如果沒有提供瘦肉精零檢出證明，就直接退回不需要分切。接下來就進入行銷的部分，也就是銷售端，包括市場、商店、賣場等等。

在剛剛看過的食物安全自治條例中，豬肉本身的源頭管理，從這個流程圖來看還方便整合，但是其他相關產製品的部分怎麼處理？這才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市長，麻煩到前面一下。這是本席今天早上到市場去買的貢丸，裡面含有豬肉。這是香腸，本席去菜市場買來的時候就是長這樣，我問攤販豬肉是從哪裡來的？是臺灣、美國還是其他地方？他回答應該都是臺灣豬。

市長，接下來看到的是什麼？這是水餃，另外一個是餛飩。連水餃和餛飩都分不出來，一個這麼小顆，一個這麼大顆。另外的產製品還有這個，這個是什麼？

黃副市長珊珊：

肉鬆。

柯市長文哲：

肉鬆。

許議員淑華：

市長，上面有沒有寫產地？

柯市長文哲：

沒有。

許議員淑華：

接下來看這個。

柯市長文哲：

肉乾。

許議員淑華：

上面有沒有標示產地？

柯市長文哲：

沒有。

許議員淑華：

都是散裝。市長，請問這些豬肉產製品要怎麼處理？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陳科長怡婷：

舉例來說，如果肉攤的肉品是來自於國產同一個原料來源的話，只要張貼 1 張「本店使用國產豬肉」或「純粹使用國產豬肉」的告示。

許議員淑華：

本席後來到了永春市場，發現市政府發了 20 張類似的告示給永春市場自治會的會長，但是自治會會長反問本席，知不知道永春市場裡面有多少攤商？20 張告示根本不夠。而且產地的位置還是空白，由攤商自己填寫，如果全部的攤商都寫臺灣，市長你會相信嗎？

柯市長文哲：

我一開始就講了，如果源頭不管理，後面根本沒有辦法。我早就講過了，這個不可能。

許議員淑華：

謝謝，各位請回。這個就是本席質詢的重點，相關的豬肉產製品如果沒有做好源頭管理，違反規定將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將來倒楣的是誰？就是最基層的銷售端，就是菜市場的肉販。

本席今天早上到市場的時候，當攤商們知道昨天修正通過食品安全自治條例之後都罵聲連連，因為倒楣的是他們，如果看到某一肉販的豬肉生意好就去檢舉含有瘦肉精，請問衛生局接下來要怎麼處理？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接下來的檢舉函會滿天飛！

陳科長怡婷：

初期就是發放貼紙給攤商，如果貼紙不足，可以隨時跟我們索取。

許議員淑華：

發貼紙給攤商有用嗎？攤商也不知道源頭的豬肉有沒有含瘦肉精。本席剛剛提到的相關豬肉產製品，貢丸裡面有沒有豬肉？香腸裡面有沒有豬肉？請問攤商知不知道豬肉的源頭是來自於哪裡？

陳科長怡婷：

所以會輔導業者保留購買來源的憑證，以利衛生局向上追溯，清楚地知道原料來源。

許議員淑華：

市長，本席今天只是突顯問題，法要怎麼訂都可以，民進黨也不是主張絕對不能修法，但是大家要溝通好，照顧好老百姓的權益，同時不要讓百姓吃到含有瘦肉精的肉品，我想這是大家的共識。但是怎麼執行、怎麼管理？這才是最重要的。

黃副市長珊珊：

食安自治條例修法通過之後，還要送行政院核定，行政院不核定的話也沒有辦法執行。

許議員淑華：

先不提行政院的問題，就以修法的內容來看……

黃副市長珊珊：

要送行政院核定之後，執行端才可以做，否則臺北市政府也沒有辦法執行。

許議員淑華：

當然。所以黃副市長的意思就是由行政院卡關，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黃副市長珊珊：

因為法條要行政院核定後才能執行，否則無法生效。

許議員淑華：

市長，你現在瞭解了本席突顯這個問題的意思了嗎？很多事情不能意氣用事或一時衝動，105 年訂定的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當時的議員有很多還是現任議員，在討論的過程中做了很多的辯證之後，才確定了最後的版本。但是如果源頭不能管理的話，到時候倒楣的都是銷售端，受苦的都是市民。而這就是當時沒有罰則的原因，並不是不願意罰，而且沒有產銷履歷。既然沒有完整的產銷履歷，又憑什麼去要求？

陳科長怡婷：

事實上這幾天都找了相關業者、公會、協會和進口商進行討論。至少將臺北市的追蹤、追溯串聯起來，同時將這個經驗推廣到全國實施。

許議員淑華：

然後呢？

陳科長怡婷：

後續衛生單位在查核上也會比較簡便。

許議員淑華：

如果在源頭控管前先做裁罰的動作，你們覺得合理嗎？

陳科長怡婷：

目前已經針對本市 19 家進口商進行輔導。

許議員淑華：

市長，你覺得這樣的做法合理嗎？如果源頭都沒有控管，市政府片面執行，你覺得合理嗎？

柯市長文哲：

我本身是醫學專家，一開始就提出源頭管理，早就講過如果源頭不管理，後面是沒有辦法做到的。

許議員淑華：

所以是不是應該共同來討論一下該如何做源頭管理？

柯市長文哲：

對。

許議員淑華：

所以你認為目前這樣的處理會不會導致很大的風險？按照市長的說法，如果風險這麼大的話，是不是就要由行政院把這個案子擋下來？否則如果行政院核備的話，到時候豈不天下大亂！本席今天去了 4、5 個菜市場，每個自治會會長和攤販都向本席反映這件事情，甚至於有些攤販根本都不知道，到時候被罰款，一定每個人都跳腳。

柯市長文哲：

同樣的話不用一再重覆，源頭管理、明白標示。這個不是食安問題，它是一個溝通和管理的問題。問題在於中央也要講清楚源頭管理怎麼做，到現在我都不知道到底……

許議員淑華：

現在都還在研議當中，對不對？臺北市政府爲了表示比別的縣市厲害，趕快訂出了罰則，這真的是很荒謬的事情。

柯市長文哲：

第 1 點，我到目前爲止都沒有講這件事情，如果講清楚我就能夠去應付，講清楚怎麼做，我們就按照科學方式處理。

許議員淑華：

市長，你會不會去見陳吉仲主委？

柯市長文哲：

今天已經發文回覆行政院秘書長，這一點也很奇怪，怎麼會是行政院秘書長發函給臺北市政府。

許議員淑華：

對方已經跟你解釋過，如果你要當總統的話，連行政院秘書長可以發文都不知道，你怎麼當總統！

柯市長文哲：

所以這件事情就是很奇怪，要不就是明白講，但是既然問我的意見，那我就把意見寫給他。

許議員淑華：

市長，本席認為你還是先到行政院歷練一下再當總統。先去行政院歷練之後就知道，任何事情都要先諮詢過各個地方政府意見，彙整之後再討論出國家的政策。你這個樣子就想選總統，要怎麼選啊！

柯市長文哲：

1 月 1 日就要開始上線，到現在都還不清楚到底要怎麼做邊境管理，實在是……

許議員淑華：

本席認為這件事情是可受公評，需要檢討就虛心接受，但是不應該做政治操作。

柯市長文哲：

我沒有。

許議員淑華：

而且市長也不應該天天透過臉書罵來罵去，要嘛就是市長直接去和陳吉仲主委溝通，講清楚、說明白，這樣子可以嗎？本席認為市長剛剛提到的那 2 點原則非常好，其實可以提供陳主委參考。

柯市長文哲：

我還特別自己寫公文。

許議員淑華：

既然是市長自己寫的公文，要不要親自送過去跟陳主委討論一下？

柯市長文哲：

今天就會發文給他。行政院會再提案。

梁議員文傑：

市長，行政院秘書長可不可以發文給你？本席認為這一點無庸置疑，因為行政院政務委員也曾經發文給臺北市政府，關於協調建國啤酒廠的事情。政務委員都可以發文給臺北市政府，為什麼行政院秘書長不能發文給市政府？他們就是同一個機關，所以這件事情不用爭執。

其實這件事情本席看過市長很多的講法，然後就讓本席想起來，5 年前在議事廳質詢你有關基改黃豆的事情。市長，你還記不記得？

柯市長文哲：

不記得。

梁議員文傑：

本席當時問市長，要不要規定學童的營養午餐不准有基改食品？本席當時問市長對這件事情的態度。

柯市長文哲：

很難。

梁議員文傑：

市長當時的回答，本席覺得很好，是個科學家的態度。你說沒有看到任何證據，基改食品對健康有影響。你當時的回答很好，因為這種東西本來就是一個民粹議題。有些家長就是覺得吃了基改黃豆會死，還有人說吃了會得自閉症。但是本席的態度是寧願多花 5 元給自己的小孩子吃 1 顆鹵蛋，也不願意多花 5 元去買非基改黃豆、非基改豆腐或非基改醬油。每個人的態度都不一樣，本席是比較實用主義。市長在 5 年前的回答也是同樣的態度，因為沒有看到任何證據。

本席現在就要告訴市長，萊克多巴胺這個東西，本席也沒有看到任何證據顯示它對健康有影響。

柯市長文哲：

這句話不對。這是劑量的問題。

梁議員文傑：

沒有錯。喝水過量也會水中毒。

柯市長文哲：

對。

梁議員文傑：

所以就這件事情，其實市長和本席的態度沒有區別。市長剛剛說這件事情不是食安問題，這是溝通問題，本席完全贊成。有些溝通問題民進黨沒有做好，當年民

進黨甚至於有些人也把萊克多巴胺或瘦肉精當做妖魔化處理，所以造成今天這個局面。有的時候我們自己會檢討，但是市長不要湊熱鬧。

柯市長文哲：

沒有，我講的都是實話。

梁議員文傑：

幫忙溝通很困難嗎？

柯市長文哲：

但是我覺得陳吉仲主委實在是太賤了，怎麼會是標示美國產地，那樣的標示我一看就知道沒有用。

梁議員文傑：

關於標示的問題，本席認為臺北市衛生局不要先急著處理。最近聽了很多廠商的抱怨，都已經聽到很煩了。傳統市場裡面的肉攤，沒有一攤是在賣美國豬肉的，因為不可能，每天都是一頭生鮮豬當場分切，消費者要哪個部位就切給消費者，大概都是這樣的模式。

真正來自於美國的豬肉，1 年進口 8 萬噸，都是大型肉品商進口的，其實進口商就是那幾家。進口以後銷售給誰？肉品加工廠。

柯市長文哲：

對。

梁議員文傑：

在零售市場上面，根本不用去做這些擾民的事情。衛生局有沒有認同本席講的這件事情？

陳科長怡婷：

感謝議員，事實上名單我們都有掌握，最近就會找他們來開會。

梁議員文傑：

1 年進口 8 萬噸，只占整個肉品市場裡面很小的一部分，進口商很明確地就是那幾家大型進口商而已，只要掌握這些大型進口商，進口的肉都銷售給哪些加工廠商，問題就解決了，不需要跑到傳統市場去要求攤商貼標籤。

陳科長怡婷：

因為中央「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已經公告，勢在必行，明年 1 月 1 日就要實施，如果不這麼做就會違法，所以一定要先輔導攤商。

梁議員文傑：

本席認為這件事情等中央把完整的流程做出來之後，衛生局再採取行動。本席目前的瞭解，各個地方縣市都在自己想辦法，動腦筋思考怎麼做標示，然後每個縣市不太一樣。本席覺得不需要先做這種事情。

柯市長文哲：

我認為這是溝通的問題，但是 1 月 1 日都快要到了。

梁議員文傑：

沒有錯，所以你就協助溝通，不要打蛇隨棍上，跟著國民黨起鬨。

柯市長文哲：

我沒有起鬨，我保持中立。

梁議員文傑：

你哪有中立？

柯市長文哲：

但是老實講我覺得在這件事情上溝通地有夠爛，溝通真的有夠爛。

梁議員文傑：

至於「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的問題，本席是法規委員會委員，當天在法規會要通過的時候，本席就保留大會發言權，理由很簡單，通過「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修正案，明年 1 月 1 日中央「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正式實施，就算衛生局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開罰，只要提起訴願，臺北市政府絕對輸。就算訴願的結果是臺北市政府贏了，訴訟的結果也是臺北市政府輸。

所以當天本席表示國民黨要通過就通過，最後的結果是無法執行的，這樣子的修法是沒有用的，所以那件事情本席也就沒有再吵下去。但是市政府也不應該隨之起舞，教育局營養午餐原本是優先使用國產豬肉，現在變成只准使用國產豬肉。這是違反 WTO 的條款。營養午餐本來是優先使用國產豬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也只規定優先使用國產豬肉。

陳科長怡婷：

議員所指的是「學校衛生法」的法條，但是在第一時間教育部就發文要求各縣市政府這麼做，所以……

梁議員文傑：

「優先」和「只准」是兩回事。

黃副市長珊珊：

這是根據教育部的行政命令。

梁議員文傑：

那麼爲什麼臺北市又把牛肉加上去呢？

教育局曾局長燦金：

教育部確實在 9 月 26 日明確……

梁議員文傑：

教育部有說要加上牛肉嗎？

曾局長燦金：

有，應採用國內在地的豬肉和牛肉生鮮食材，這是教育部的公文。

梁議員文傑：

教育部是說「優先」吧？

曾局長燦金：

沒有。

梁議員文傑：

是「優先」！

曾局長燦金：

學校衛生法是「優先」。

梁議員文傑：

對啊！

曾局長燦金：

但是行政命令是「應採用」，非常明確的。

黃副市長珊珊：

是正式公函，資料再提供給議員。

曾局長燦金：

是正式公函。

梁議員文傑：

這樣子教育部部長該打屁股。如果教育部說「只能使用」，這是違反 WTO 精神。

黃副市長珊珊：

也是因為如此，所以必須訂出臺北市的規定，否則也是違反中央的規定。

柯市長文哲：

是教育部的公文。

梁議員文傑：

這件事情本席再查清楚。

柯市長文哲：

不用查，這件事情很清楚。

梁議員文傑：

柯市長，總之在這件事情上面，希望本著身為醫生的態度，衛生局黃局長也是醫生，你們都知道這件事情到底是一件什麼事情，它根本不是食安的問題，結果搞到全國上下都在吵這個，然後市長又跟著瞎起鬨！

柯市長文哲：

沒有。

梁議員文傑：

老實講，市長是將來要參選總統的人，這件事情不能等閒以待。上個禮拜五，因為泰國不准美國豬肉進口，美國就把一大堆的泰國產品從零關稅都加上關稅，總額是 8 億美元。這件事情不會因為今天美國總統是川普還是拜登而改變，如果你將來要選總統，這件事情你要好好地思考。

柯市長文哲：

這個我都知道，所以我說這件事情的溝通很爛。

梁議員文傑：

所以你不要參一腳嘛！

柯市長文哲：

沒有，我講的話都很實際，其實我是科學家。

梁議員文傑：

沒有錯，市長比起本席還要科學。

柯市長文哲：

該怎麼做就怎麼做，現在好笑的是如果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國豬肉可以進口，結果教育部又發布命令禁止使用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

梁議員文傑：

老實講，如果教育部真的有發這個文的話，市長講的沒有錯。

柯市長文哲：

的確是這樣。

梁議員文傑：

本席是看到教育局要求學校修改行政契約，牛肉本來沒事，臺灣每年進口六萬多噸美國牛，進口美國豬只有 1 萬噸……

黃副市長珊珊：

臺北市政府必須按照教育部的行政命令辦事，是依照教育部的這個要求才會修改合約。

梁議員文傑：

市長，本著科學家的精神，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對。

梁議員文傑：

謝謝。

周議員威佑：

市長，其實剛剛你的態度已經很清楚了，從你所講的源頭管理、標示以及容許量的標準問題。

柯市長文哲：

容許量不要改成 0.01ppm。

周議員威佑：

所以雖然市長表示第 17 條之 1 的修正條文，基於三權分立，不會提出覆議等等。但是從剛剛那 3 項市長的講法，其實已經很清楚，你並沒有支持零檢出。

柯市長文哲：

沒有。

周議員威佑：

可是修正條文第 17 條之 1 的精神就是零檢出，只要一檢出含瘦肉精就要處罰。市長同時身為醫學專業者，其實你並不認為這樣子的主張是正確的，本席已經看得很清楚了。

不過現在更大的問題來了，之前都一直在關注進口美豬，其實剛剛梁文傑議員講得很清楚，進口美豬很好管理，從哪裡來的？誰進口的？銷售到哪裡去了？都一清二楚。反而是有另外的問題。

臺灣的蔬菜都訂有農藥殘留標準，什麼樣的蔬菜可以容許多少農藥的殘餘量，都訂有農藥殘留標準。訂了農藥殘留標準之後，農產公司是不是都要抽驗？

柯市長文哲：

對。

周議員威佑：

並不會因為是臺灣生產的蔬菜，雖然訂有農藥殘留標準就不抽驗了嘛！為什麼？因為也有可能違反農藥殘留標準。

柯市長文哲：

對。

周議員威佑：

臺灣不能使用乙型受體素，但是會不會有人使用？問題是在這裡啊！大家都把目光放在進口豬身上，進口豬反而好掌握，本地的豬有沒有使用乙型受體素？現在

有一個標章，豬肉是臺灣生產的，所以就沒有乙型受體素，這個邏輯成立嗎？

黃副市長珊珊：

報告議員，目前抽驗的臺灣豬都沒有。

周議員威佑：

但是這仍然是個大問題，因為臺灣豬比較不好掌握，不是經過肉品市場進入市面的豬肉非常多，以後這個會是個大問題。所以昨天修正通過的第 17 條之 1，基本上是個假議題，柯市長也很會閃躲，表示不會提出覆議。因為柯市長很清楚，根據地方制度法，中央只能做不予核定的處理，不能做其他的處理，如果做其他處理又予以核定的話，就違反地方制度法的相關法律。所以柯市長才說不會覆議，就閃過了這個議題，也不會得罪提案的國民黨黨團。

不過，剛剛市長的講話，已經很清楚地表示就市長和醫學專業者的立場，並沒有贊成肉類乙型受體素零檢出的主張。這樣的主張，純粹是一個政治性的主張，這一點是非常清楚的。

簡議員舒培：

市長，你剛剛一直講萊豬其實是溝通的問題，應該要講清楚，源頭要管理。就本席的瞭解，農委會在源頭做了非常多的管理，包含每個進口商進口的數量，未來做何使用，都必須做源頭管理。

市長，這些你知道嗎？你並不知道。你知道中央做了多少努力嗎？你不知道。然後你就說是溝通的問題，應該要做源頭管理。但是人家做了什麼事情你都不知道，你就是搔搔頭。市長，立法院有 5 位民眾黨立法委員，衛生局可以去參加衛福部所有的會議，如果你搞不清楚，請他們去搞清楚。你覺得有疑義，在會議上、國會上對中央政府提出要求，本席覺得非常棒，但不應該是在你的臉書發文問明年 1 月進口的是萊豬還是美豬？

市長，請問現在在臺灣的是美牛還是萊牛？

柯市長文哲：

如果你要這樣子講，我認為中央政府從一開始就沒有講清楚，到底進口的是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還是全世界含有瘦肉精的豬肉？

簡議員舒培：

市長，那麼現在在市面上販售的是萊牛還是美牛？

柯市長文哲：

牛的事情我沒有批評過，我也說過只要講清楚我就會處理。

簡議員舒培：

市長，本席現在問你搞清楚了沒有，臺北市賣的是萊牛還是美牛？

速記：黃瀾嬋

柯市長文哲：

臺北市賣的牛肉裡，到底有多少是含瘦肉精？坦白說，請農業委員會自己公布答案。

簡議員舒培：

你要自己去查。

柯市長文哲：

他不公布。

簡議員舒培：

從 2012 年開始進口，開始查。

柯市長文哲：

我還沒有當總統，你怎麼問我？這不對，我怎麼會知道？

簡議員舒培：

不對，你是地方的衛生主管機關，稽核的人是你主政下的衛生局，請問你們有沒有努力？你當市長這麼多年，在稽核這件事上，有沒有努力？

柯市長文哲：

這種事以前也沒上過檯面討論，臺灣賣的牛肉裡，含瘦肉精的到底占多少百分比？我也不知道。

簡議員舒培：

2014 年至今臺北市歷年畜肉品抽查統計，你看！這是 2014 年來歷年畜肉品抽查，柯文哲市長上任後，至去年為止，抽查次數，你最少，還告訴我說你很關心食品安全，抽查數最少的就是你。

柯市長文哲：

臺北市的食安不太容易出問題，因為都非常……

簡議員舒培：

臺北市的食安不太容易出問題？因為市長都沒在查，當然沒有出問題。

柯市長文哲：

好啦！隨便你。

簡議員舒培：

你看你的數字，現在美牛、美豬這麼多，自治條例制定後，抽檢就是你，有在努力嗎？美豬 2012 年就進口了，你當市長後，抽查的最少。

陳科長怡婷：

1 年平均至少抽查 120 件。

簡議員舒培：

主席，這是我的質詢時間，請尊重。

這數字都是你們提供的，市長要好好去看看，好不好？

美豬這件事，到底是政治問題、食安問題或是溝通問題？柯文哲市長之前去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說質譜儀可以驗萊豬，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要做的話是可以做的。

簡議員舒培：

但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驗萊豬嗎？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管得到豬肉嗎？

柯市長文哲：

那是共同實驗室。

簡議員舒培：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管得到豬肉嗎？什麼共同實驗室？

柯市長文哲：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驗室可以做。

簡議員舒培：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驗室可以做，但是他的資料庫中，完全沒有豬肉檢驗的數值，你就亂說、做秀。所以到底是食安還是聲量？就是聲量。

柯市長文哲：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的質譜儀，只要輸入樣品的 pattern 就可以辨斷，只要灌一個軟體就好。

簡議員舒培：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有需要接受你們的 pattern 去檢試嗎？

柯市長文哲：

叫他檢測就檢測。

簡議員舒培：

你叫他檢測就檢測，是這樣嗎？

柯市長文哲：

本來就是可以幫忙。

簡議員舒培：

是嗎？亂說話，爲什麼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要幫你做檢測？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每天的蔬果這麼多，已忙得一個頭二個大了，爲什麼要幫衛生局做檢測？你這麼做，只是爲了你的政治聲量，就是爲了炒新聞，因爲你知道萊豬很夯，所以你去看質譜儀時，說質譜儀可以檢測萊豬，但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根本不可以檢測萊豬，這與他的業務有什麼關係？所以你就是做秀，是不是？

柯市長文哲：

奇怪，你是要和我辯論醫學還是科學題目？

簡議員舒培：

我沒有和你辯論醫學或科學問題，我在辯論一個政治人物操作政治議題，只在乎自己的聲量，只想把事情弄亂、弄臭，不是想把事情做好。

柯市長文哲：

你們到底要不要我幫忙替你們解釋？

簡議員舒培：

我們現在就在努力幫你說，但我要告訴你……

柯市長文哲：

你這種態度，我告訴你，到現在爲止，民進黨政府從來沒有很清楚地說明這些含瘦肉精的豬肉、牛肉進入臺灣，到底要如何管理？從來沒有說過。明年 1 月 1 日要上路了，一個國家對於 1 月 1 日要上路的政策，但 2 個月前所有地方政府都還不知道如何處理。

簡議員舒培：

農業委員會已經開始……

柯市長文哲：

怎麼會有這麼爛的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簡議員舒培：

農業委員會已經開了很多次會，臺北市市長打死不聽、充耳不聞，然後就罵人家很爛，你罵人家很爛，你就是更爛，因爲你沒有告訴他怎麼做會更好。

陳科長怡婷：

追溯資料是我們查核的重點。

簡議員舒培：

下一頁，你剛剛說美豬到底是政治問題還是食安問題？這是 2012 年馬英九開放美牛時候，食藥局康照洲局長在藥物食品安全週報上寫的，他說：「沒有任何的文獻有查到消費者食用中毒的個案報告」也就是說「沒有科學證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的肉品對人體有害。」2012 年開放美牛進口，未開放美豬，原因是要保護豬農。康照洲局長總有醫學背景吧？我告訴你是什麼問題。

柯市長文哲：

2012 年民進黨癱瘓立法院幾天？

簡議員舒培：

我們在 2012 年已解釋過了，在沒有 CODEX 之前，我們是反對的；在有 CODEX 之後，我們是有條件贊成。這不是只有我在這裡說，民進黨所有的政治人物，不管在國會殿堂或何處，包括行政院院長都說過，你現在搖頭，笑一笑。

柯市長文哲：

本來是一個科學題目，你們把它弄成政治。

簡議員舒培：

請問康照洲前局長說的是不是科學題目？

柯市長文哲：

請去看看過去誰執政誰就贊成，誰在野誰就反對，多好笑！

簡議員舒培：

市長，你不用反質詢我，請告訴我康照洲前局長是誰？有沒有醫學背景？

柯市長文哲：

這本來就是一個科學題目。

簡議員舒培：

是嘛！

柯市長文哲：

過去幾年……

簡議員舒培：

康照洲前局長那時候說沒有科學證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的肉品對人體有害。

柯市長文哲：

今天照相機（記者）都在這裡，請全國人民看看，過去兩黨如何把臺灣弄垮的？

簡議員舒培：

沒有，現在還包含你。

柯市長文哲：

對，這就是意識形態。

簡議員舒培：

我們在努力做這件事，希望溝通……

柯市長文哲：

這是意識形態，誰執政誰就贊成，誰在野誰就反對，不是這樣嗎？你看你們說的話，多好笑！

簡議員舒培：

是啊，所以呢？

昨天通過的自治條例，只有針對美豬，沒有包含美牛，臺北市是臺灣最進步的城市。

柯市長文哲：

你在指責你的同仁，我也沒有辦法。

簡議員舒培：

昨天民進黨有提案，把所有的肉品納進去，結果你今天幫國民黨讚聲。

柯市長文哲：

我哪有？

簡議員舒培：

你今天在臉書上寫什麼？

柯市長文哲：

我的臉書問的很清楚，我還是主張標示產地沒有用，要在貨物的批號加上「萊克多巴胺」標示，很清楚的話，老百姓要買就買，不買就不買，讓大家可以清楚。

簡議員舒培：

請問標示萊牛是不是也很重要？

柯市長文哲：

所以標示「萊克多巴胺」就好了。

簡議員舒培：

請回答標示萊牛是不是也很重要？

柯市長文哲：

要標就全部都標示。

簡議員舒培：

你在臉書上寫「標萊豬護食安」，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過去也沒有處理。

簡議員舒培：

不標萊牛就是不顧食安？

柯市長文哲：

若議會主張是這樣的話，請通過自治條例，臺北市政府都會遵守。

簡議員舒培：

我們昨天有提案，你怎麼沒有來讚聲民進黨的提案？

柯市長文哲：

民主政治就是少數服從多數。

簡議員舒培：

市長，同不同意民進黨昨天提的臨時修正動議？

柯市長文哲：

我尊重。

簡議員舒培：

我們要求所有臺北市的肉品都應該做這樣的管理，不能檢出乙型受體素。

柯市長文哲：

我尊重議會的決定，我若不同意，就會提覆議。

簡議員舒培：

你在臉書上就已經……

柯市長文哲：

這是議會決定的，我們看到了，就想他們決定的，他們負責就好。

簡議員舒培：

我覺得你真的是雙重標準，因為你在臉書上寫「標萊豬護食安」。

柯市長文哲：

對。

簡議員舒培：

請問標「萊牛」行不行？

柯市長文哲：

你的建議很好，我回去想想看。

簡議員舒培：

你要不要支持民進黨昨天的臨時動議，修正提案？

柯市長文哲：

你不是又矛盾了？

簡議員舒培：

看，明明就是政治問題，連這個都不敢。

柯市長文哲：

剛剛梁文傑議員站起來說這是一個科學的題目，但你現在要把它弄成政治題目，奇怪。

簡議員舒培：

你不是政治操作嗎？

柯市長文哲：

好啦。

簡議員舒培：

你為什麼不敢肯定？你知不知道桃園對豬、牛、雞，都不能檢出乙型受體素？桃園通過的版本是這樣。

柯市長文哲：

你們自己去協調。

簡議員舒培：

請說為什麼不能幫民進黨讚聲呢？

柯市長文哲：

請鄭文燦市長和小英總統先喬一下。

簡議員舒培：

為什麼不能來幫我們讚聲一下呢？

請各位先回座。

市長曾說過是 228 的受難者，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至少有拿到賠償金。

簡議員舒培：

至少有拿到賠償金，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簡議員舒培：

下一頁，市長，覺得臺北的威權象徵到底要如何處理？

柯市長文哲：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有公文來，我的態度是有公文來，市政府就處理。

簡議員舒培：

所以有公文來才處理，沒有公文來就不處理？

柯市長文哲：

要不然你說要怎麼處理？

簡議員舒培：

你要怎麼處理？

柯市長文哲：

我的態度是……

簡議員舒培：

你是臺北市市長，你說有法就依法行政，「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通過至今，臺北市到底做了什麼？

請看，你在 2019 年時說「處理威權象徵無法逃避」，對不對？

下一頁，結果今年 6 月時，有議員問你時，你說時間久了就會消失。

柯市長文哲：

對。

簡議員舒培：

所以不用處理了？

柯市長文哲：

每個學校的銅像要拆不拆？我也是讓學校決定，若學校決定要拆……

簡議員舒培：

臺北市政府有沒有要求學校處理？身為 228 受難者家屬，你認為 228 事件到底誰應該負責？

下一頁，你覺得蔣介石要不要為 228 事件負責？

柯市長文哲：

今年設市百年照的那張照片，我覺得很有意義，我還是再說一次我的態度，我們有不同的過去，有共同的現在，要思考試著走向共同的未來。

簡議員舒培：

每個人都有過去，每個族群都有過去。

柯市長文哲：

我是 228 受難者家屬，沒有錯，我是深綠出身的，不要懷疑這個。

簡議員舒培：

你現在又變深綠的？

柯市長文哲：

我是深綠出身的，沒有問題。

簡議員舒培：

你忽然又想起來了，好！沒問題。

柯市長文哲：

到底怎麼做可以讓臺灣社會較和諧？

簡議員舒培：

我要問的是，在臺灣的過去歷史中，有一群人因威權統治犧牲生命，你的前人也是其中之一，有一些人希望找出到底誰是過去的加害者，你認為蔣介石是不是加害者？

柯市長文哲：

真的要讓我說，今年 228.....

簡議員舒培：

我只問對你而言，蔣介石是不是加害者？為什麼不敢回答呢？

柯市長文哲：

民進黨至今已執政超過 12 年了，阿扁總統 8 年，加上小英總統 4 年，若今年還在說 228 沒有真相，我就不想聽了，已執政 12 年了，為什麼還沒有真相？

簡議員舒培：

我只問蔣介石對你而言，是不是 228 的加害者？

柯市長文哲：

對我來說，我今天被民進黨迫害也沒有比較少。

簡議員舒培：

民進黨迫害你？

柯市長文哲：

我和你說也沒有比較少。

簡議員舒培：

民進黨的議員監督你叫迫害你？

柯市長文哲：

拜託。

簡議員舒培：

你怎麼這麼有民主素養？

柯市長文哲：

大家不用假了。

簡議員舒培：

你今天站在那裡，是因為市民投票給你，而我站在這裡質詢你，也是因為市民投票給我，你說我在這裡質詢你是加害你，你會不會太荒謬？

柯市長文哲：

意識形態的問題，我覺得臺灣社會要儘量求和諧。

簡議員舒培：

這不是一個意識形態，你自己在 2019 年說處理威權象徵無法逃避，我現在只問你，蔣介石是不是加害者？你都不敢說。

柯市長文哲：

小英總統要不要出來說？請小英總統出來說她對蔣介石的態度為何？

簡議員舒培：

我們都處理了，都制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柯市長文哲：

我的態度就是中央下命令，我就照辦。

簡議員舒培：

市長，現在是簡舒培質詢柯文哲。

柯市長文哲：

我就說了，中央下命令，我已經告訴議員我的答案。

簡議員舒培：

時間暫停，如果你沒有回答，就不要繼續。

柯市長文哲：

我都可以讓馬英九和阿扁坐下來談話了。

簡議員舒培：

你為什麼一直「竹竿套菜刀」（臺語）呢？我在問威權象徵怎麼處理？

柯市長文哲：

我問你，阿扁不恨馬英九嗎？

簡議員舒培：

阿扁與馬英九都是民主時代產生的市長及總統。

柯市長文哲：

阿扁不恨馬英九嗎？

簡議員舒培：

你的民主素養真的很差，你知不知道？連這個都弄不清楚，都不敢說。

柯市長文哲：

沒關係。

簡議員舒培：

什麼沒關係？很要緊。你是 228 受難者的家屬，蔣介石被大部分的人認為是 228 應該負責任的人，但銅像還繼續存在於臺北市，你連動都不敢動，只敢說讓它自然消失。

下一頁，在國語實小川堂、湖山國小的大門圓環、弘道中學川堂、南港高工活動中心前、北市大附小的川堂都有。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你說蔡英文總統沒有說，這是蔡英文總統上任後訂定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總統已經告訴你了，總統所代表的黨也告訴你了，但臺北市到底做了什麼？

柯市長文哲：

我問你，中央政府又做了多少？

簡議員舒培：

我告訴你，中央政府做了多少。

下一頁，針對威權象徵的移除，民進黨從 2017 年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至今，處置或移除 61%。

下一頁，在 22 個縣市中，臺北市有 108 處，是倒數第 3 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通過後，臺北市幾乎毫無作為，108 處威權象徵，不管是銅像或命名，幾乎完全沒有處理，只處理 2 個，你知道嗎？

柯市長文哲：

既然民進黨在中央全面執政，前一張中的中央政府機關，是否請小英政府趕快處理？示範給大家看。

簡議員舒培：

我們已經處理 61%了。

柯市長文哲：

才 61%，最好是百分之百，才能做我們的模範。

簡議員舒培：

你不要一直說小英總統，我知道你很想當總統，但你現在就是市長，我只問你，臺北市做不做得好？連臺北市都做不好，還一直想總統。

柯市長文哲：

我是照中央標準做事情。

簡議員舒培：

「吃這碗看那碗」（臺語），你不會長大。

柯市長文哲：

隨你罵，我是照中央的標準做事，你們就做給我們看，拜託小英總統把軍中所有蔣公銅像拆光。

簡議員舒培：

你現在不是立法委員，是臺北市市長，我問你，臺北市有 108 處威權象徵，幾乎沒有移除，沒有處理、沒有討論。

柯市長文哲：

我的態度很清楚，若學校教評會決議移除，我也沒有去擋，對不對？

簡議員舒培：

好！請看，這是 2018 年臺北市政府提供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各處威權象徵統計，蔣介石塑像、蔣經國塑像、命名，學校有 94 處；公園或綠地有 7 處；行政區有 3 處；行政機構有 1 處；活動中心有 1 處；街路及路名有 2 處，共 108 處，這是 2018 年提供的。

下一頁，2020 年教育局提供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資料，變 76 處，本來提供是 87 處變 76 處，有 12 處不見了。

柯市長文哲：

這樣就是有進步，不是嗎？

簡議員舒培：

12 處不見了，但你們沒有處理，是資料不見，不是處理了。若像局長剛剛說的已經處理掉了……

曾局長燦金：

有處理。

簡議員舒培：

請問哪幾處有處理掉？胡說八道。

下一頁，待處理的，國中 1 處、國小 1 處。這是教育局提供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若真的有處理，就應該大聲說，已處理了 12 處，但是你們沒有。

曾局長燦金：

原來 94 處……

簡議員舒培：

下一頁，請看回答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學校處理狀況，處理規劃維持現狀有 74 處、待移除的就是剛剛的 2 處。維持現狀的原因為何？不予處理待研議 12 處、位置不明顯無文字標示 43 處、捐贈具紀念意義 8 處、教育意義教學 11 處。但是這些威權象徵大都在何處？在校門口。

下一頁，你看在川堂有 7 處、司令臺有 4 處、花圃或池塘有 4 處、校門旁有 8 處、操場有 6 處，這叫做看不到？不想看到就真的看不到，這些地方叫不明顯？川堂，不明顯嗎？活動中心前，不明顯嗎？有沒有這麼瞎？

剛剛局長說有處理，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對。

簡議員舒培：

市長剛說要讓各學校處理，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對。

簡議員舒培：

你知道怎麼處理嗎？

曾局長燦金：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8 月 10 日的會議結論說：處置不一定要拆除，可以以不同的方式。所以教育局 9 月 2 日開會時，希望處理方式也是要有轉型正義，不是用強制的，所以希望學校以公共論述、民主方法，由家長會、教師會大家討論，我們會繼續追蹤。

簡議員舒培：

我同意。

曾局長燦金：

至少有進步了，原有 94 處，現在剩 77 處。

簡議員舒培：

你就亂說。

曾局長燦金：

有進步。

簡議員舒培：

局長，你真的很愛胡說八道。

曾局長燦金：

沒有，我們再提供資料給議員。

簡議員舒培：

局長剛剛說的，我都同意，銅像是否一定要移除？不一定。但起碼要被討論，蔣介石到底是永懷領袖、民主救星，還是威權統治的加害者呢？過去他侵害很多臺灣人的性命，這件事藉由處理銅像的去留要被討論，可能移除或重新立碑做說明等，但臺北市政府完全沒有在做這件事。

回到上一頁，局長剛剛說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8 月 10 日有開會，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對。

簡議員舒培：

9 月 10 日教育局也要求學校都來開會，對不對？

曾局長燦金：

不，9 月 2 日開會，9 月 10 日行文要求學校要做處理。

簡議員舒培：

9 月 2 日開會，9 月 10 日行文各學校？

曾局長燦金：

對。

簡議員舒培：

要求各學校 9 月 22 日前透過民主審議概念，依民主程序及公共論述，討論威權象徵的去留。

曾局長燦金：

對。

簡議員舒培：

市長，9 月 22 日已經過了，你知道後來的狀況如何嗎？已經過了 1 個月，有多少學校處理了？

曾局長燦金：

很少。

簡議員舒培：

根本沒有處理，而且這個發文者已經離職了，教育局發文要求各學校要處理的承辦同仁已經不在教育局，這個業務已經不知道換誰處理，這叫你們很重視？

曾局長燦金：

雖然離職了，但還是會有人去辦。

簡議員舒培：

我去了解的這幾天，沒有任何人可以告訴我，9 月 22 日應收回的訊息，到底有多少？

柯市長文哲：

議員給同仁太大的工作壓力，他跑了。

簡議員舒培：

很大壓力？你們處理得最爛，還很大的壓力？我不給你們壓力，要給誰壓力呢？

曾局長燦金：

我覺得處理這件事，也不要另外一種的暴力。

簡議員舒培：

沒有暴力。

曾局長燦金：

要以公共論述、民主的方式處理，我們就再去追蹤，總是會有學校處理，教育局願意支付經費。

簡議員舒培：

局長，你剛剛說得那麼好，我給你認同，但沒有處理就是沒有處理；後續沒有人處理就是沒有人處理。

曾局長燦金：

有。

簡議員舒培：

居然還說我給你們太多的壓力。

曾局長燦金：

沒有，和議員沒有關係。

簡議員舒培：

請你們重新討論，透過民主方式，將它當成一個專案，要求現在還有威權象徵的學校，要改名或不改名都好，若不改名，要如何處理？透過學校親、師、生一起討論，我絕對認同，但不可以沒有處理。

曾局長燦金：

我們有處理，只是方式不要那麼的躁進。

簡議員舒培：

下一頁，市長剛剛說民進黨中央部會處理了什麼？有沒有認真處理？我告訴你，立法院有 1 位立法委員，他叫賴香伶，非常地認真，今年質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委時，他只要求處理 1 座銅像，中央研究院前的那 1 座，何時處理？這個人，市長認識吧？你好像是他的黨主席，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我的態度是每個學校……

簡議員舒培：

他是不是你的黨員？請回答。

柯市長文哲：

對。

簡議員舒培：

他的要求，你知道嗎？

柯市長文哲：

我不知道，我怎麼會知道？

簡議員舒培：

你不知道他的要求，所以他和你完全不同心。

柯市長文哲：

所以民眾黨不是一個獨裁的政黨。

簡議員舒培：

可是你們的黨沒有核心價值，對這麼重要的議題，黨主席與黨員態度是南轅北

轍。

柯市長文哲：

我們的核心價值是給人民過好一點的生活，不是一定要人家的腦袋裝進什麼東西。

簡議員舒培：

處理威權象徵也是讓過去受害者的家屬過更好的日子。

柯市長文哲：

對。

簡議員舒培：

但你不面對它，要讓它自然風化、自然消失。

柯市長文哲：

民進黨執政的地方，如軍中……

簡議員舒培：

你不用管我們執政的地方，我現在管你執政的地方，如果未來我當立法委員，我會去監督中央，但我現在是臺北市市議員，我就監督你，除非你現在不做市長。

柯市長文哲：

我們尊重校園自治。

簡議員舒培：

我同意。

柯市長文哲：

若每個學校要拆，我也讓他拆。

簡議員舒培：

我同意。

柯市長文哲：

若他要留著，我也讓他留著。

簡議員舒培：

我同意。

柯市長文哲：

但是我不會強迫學校拆除。

簡議員舒培：

但要不要變成一個專案？因為這些威權象徵不只在校園，還有在公園……

柯市長文哲：

我們將它列管，有時間就處理。

簡議員舒培：

什麼叫有時間就處理？所以有想到有處理，沒想到沒處理，離職了就不用處理嗎？

柯市長文哲：

行政也有 priority 優先順序。

簡議員舒培：

這件事從 2017 年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至今，臺北市到現在還在擺爛。

柯市長文哲：

中央執政也 4 年半了，也沒有……

簡議員舒培：

過去你需要綠營的選票時，就積極處理；現在不需要綠營的選票，就不處理，請問是這樣嗎？這是你的核心價值嗎？是你的中心思想嗎？

柯市長文哲：

我的核心價值是讓人民過好一點的生活。

簡議員舒培：

我告訴你了，轉型正義也是讓家屬過更好的日子。

柯市長文哲：

好，不要和你說這個了。

簡議員舒培：

可不可以 1 個月內指定 1 位副市長督導這個業務？讓臺北市的威權象徵移除部分，我不一定要它全部移除，也可以重新立個招牌，但透過民主審議的程序，和人民、學校的親、師、生溝通，可以嗎？

柯市長文哲：

議員有質詢，我們都會列管，會討論看看。

簡議員舒培：

可不可以 1 個月內指定 1 位副市長處理這件事？

柯市長文哲：

你喜歡哪一位副市長？

簡議員舒培：

每一位副市長，我都喜歡。

柯市長文哲：

我看來看去，沒有 1 位副市長適合做這件事。

簡議員舒培：

時間暫停，等你想出來再說。

柯市長文哲：

彭副市長，把它當工程處理嗎？

簡議員舒培：

你說。

柯市長文哲：

議員有質詢，就會列管，市長室就會分配。

簡議員舒培：

我要求市長現在馬上指定 1 位副市長在 1 個月內處理這件事。

柯市長文哲：

我指定彭副市長，把它當工程處理。

簡議員舒培：

把它當工程處理？很沒有文化，到最後就是拆除或修好而已。

柯市長文哲：

彭副市長很有手腕。

速記：張翠芬

簡議員舒培：

你把這麼一個嚴肅的議題當笑話看，未來後代子孫也會把你當笑話看。

期待彭副市長在 1 個月內，針對這些威權遺像好好的處理。

周議員威佑：

市長，教育局 9 月 10 日發文，將近 2 個月，我不會要求你們要多快處理，但是希望能積極的處理。

曾局長燦金：

是。

周議員威佑：

剛剛市長講施政有優先順序，好像這件事情不太需要優先處理，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之後，美國主導日本改革非常重要，而且也非常急著要改的就是廢除「教育敕語」，「教育敕語」你們回去查就知道，為什麼把廢除「教育敕語」列為非常重要，而且是急迫的改革事項，就是要去除在教育裡面的威權因素。

教育局主管的學校部分，銅像還有很多要積極做處理。

曾局長燦金：

其實各級學校原來有 94 座，現在已經剩 77 座，我們有努力處理。

周議員威佑：

我們會等著看。

曾局長燦金：

謝謝。

周議員威佑：

請產發局林局長上備詢臺。市長，你將近 6 年的任期內，做最多的一件事就是市場改建，市場改建就會牽涉到中繼市場，目前為止你最滿意的應該是南門市場的中繼市場。

柯市長文哲：

對。

周議員威佑：

本來除了南門市場改建之外，還有東門市場的改建。

柯市長文哲：

對。

周議員威佑：

東門市場的改建本來要等南門市場改建完成後，再利用南門市場改建的中繼市場作為東門市場改建的中繼市場，可是這條路在沒多久之前，已經確定走不通嗎？

柯市長文哲：

再等 2 個月看看。

周議員威佑：

黃副市長有去溝通過，可是目前中央對那塊基地已經有規劃。

黃副市長珊珊：

我們拜訪行政院副院長，他是說財政部已經有標案，我們租用期滿後就不會再租借。

周議員威佑：

基本上就是南門市場的中繼市場租借使用完後，土地就要還給中央。

目前還有另外一塊是市政府的土地，不用看別人眼色就是特 5 基地，特 4、特 5 基地是另外一個選擇，我也詢問過產發局、市場處，他們回覆特 5 基地好像也不行，因為都發局有意見，如果東門市場要改建，期程就是拆除跟重建，也就是說攤商勢必不能在原地營業，事前的規劃還是怎麼樣都先不管，單就拆除跟重建的期程大概就需要將近 50 個月，也就是差不多 4 年，如果東門市場改建沒有中繼市場時，市政府有 2 個處理方案，第 1 個方案，補貼攤商在外面承租營業場所的租金。第 2 個方案，請攤商暫時休息，等市場改建完成之後，再回來營業。

市長，市場改建期程將近 50 個月，也就是 4 年左右，你認為攤商休息 4 年不做生意，4 年之後再回來，或者他離開原本的市場，到別的地方做生意，因為這些攤商不可能找到一個共同的地方做生意，所以會四散到各地，攤商 4 年之後再回來原來的市場，你覺得回的來嗎？

柯市長文哲：

上策還是使用南門市場改建時的中繼市場，如果中央願意幫忙那是最好的。

周議員威佑：

東門市場改建如果沒有中繼市場就只有 2 種後果，1 個就是東門市場不要想改建，另外一個就是東門市場消失，也就是改建之後東門市場就消失，新的市場會變成蚊子館的機會很大，因為攤商四年多的時間沒有營業，或者四散到各地之後要再回來原市場，可能性幾乎很低，所以如果沒有中繼市場，東門市場的後果就是兩條路，第 1，消失。第 2，維持現狀不改建繼續下去。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改建。

東門市場改建時，特 5 的基地不可能作為中繼市場，林局長上次回覆特 5 基地已經開始建造，我查過，特 5 基地還沒有完成文資審議，還在進行老樹的審議，細部設計完成，預定在下個月進入申請建築執照的程序，如果把特 5 基地的社宅工程暫時停下來，難道不可以嗎？

現在正在進行中的社宅規劃，有延平北路教育局的宿舍基地，目前細部設計審查中，建築執照申請中。福民平宅也是 108 年發包設計標，這都跟特 5 基地一樣，都是 108 年發包設計標，福民平宅細部設計審查中、建築執照申請中，景豐二區社宅也是一樣細部設計審查中、建築執照申請中，這都是跟特 5 基地一樣的進度，在 108 年發包的設計標，今年設計審議完成，準備申請建築執照。

市政府同時有那麼多社宅要開工，然後在 109 年發包設計標的社宅，有力行社宅基本設計審查中，也就是基本設計完成現在審查中，松信社宅的基本設計已經設計中，除了特 5 基地之外，其他還有好幾個社宅，其實都已經在緊鑼密鼓推進中，特別是 108 年發包設計標的那幾個進度都一樣差不多，也都在申請建築執照的程序。

我當然知道特 5 基地暫緩下來，對於整體社宅的進度會慢一點，可是如果沒有特 5 基地的話，那東門市場改建大概就是死案。

柯市長文哲：

這個案子我們內部討論過很多遍，最上策還是使用南門市場改建的中繼市場，如果把南門市場的中繼市場拆除，再重新興建另 1 個中繼市場，日後我們會被罵在消耗預算。

周議員威佑：

市長，特 2 基地畢竟要看別人的臉色，我同意你們針對特 2 基地向中央爭取，我沒有意見，可是你們要設想留一個後步，如果特 2 基地沒有的話，要怎麼辦？如果特 2 基地沒有的話，而特 5 基地一旦開始動工，那麼東門市場的結局，就確定了。

柯市長文哲：

這我不覺得，如果興建特 5 基地要花很多錢，乾脆把那些錢拿給攤商分一分暫停營業，我倒覺得市場散掉後，能不能重新開始，就把它當作 reset 的概念，但是我想過很多遍，這在執行上有很多……

周議員威佑：

我沒有要你馬上做 yes 或 no 的承諾，但是拜託市政府思考一下，你們以 1 個月或 2 個月的時間爭取特 2 基地，我沒有意見，如果爭取不到，回過頭來思考一下，把特 5 基地社宅的時程往後退一些時間，我沒有要你們現在就答應我，我知道這個事情事關重大。

彭副市長振聲：

我先回應一下。東門市場改建有 3 個方案，第 1，原地改建。原地改建就是剛才議員所講的，安置攤商有 2 個方案，第 1，攤商暫停營業，然後補貼租金。第 2，就是社宅延緩 3 年、4 年興建。但是有個比較節省成本的方式，因為金杭公園剛好興建完成，當然公園的樹木不多，設施也不多，如果這裡變成中繼市場是可行的，而且花費的經費也不多，可是當地的里長跟里民都反對。

周議員威佑：

所以這個方式也不好處理。

彭副市長振聲：

對。

周議員威佑：

拜託把特 5 基地的社宅興建延後 3、4 年，然後把特 5 基地暫時作為東門市場的中繼市場，這個案子你們再重新思考利弊得失，因為如果特 2 基地沒有，剛剛彭副市長講的公園也還是不成功的話，就只剩下特 5 基地。

彭副市長振聲：

對。

周議員威佑：

如果特 5 基地也沒有，就讓攤商暫停營業或補貼租金的方式，這樣就等於宣告這個市場沒有了。

柯市長文哲：

對。

周議員威佑：

一個新的市場要設置在那裡？市場離開這個地方就等於跟這個地方沒關係，市場不可能把它設置在北投、內湖，事實上傳統市場如果處理的好，興建的漂亮、完善，我不認為它是壞的地方，其實傳統市場跟生鮮超市比起來，它反而是值得保留的，只要把它的條件、環境、衛生處理好。

彭副市長振聲：

對。這部分還有另一個問題要處理，東門市場內的合法攤商有 61 攤，外面還有 142 攤，這個是要同時處理，不是只有處理一部份。

周議員威佑：

當然同時處理，這我知道，中繼市場也是要把外面一百多攤的攤商都納進來嗎？

彭副市長振聲：

對。這一百多攤的攤商都納進來就是個問題。

周議員威佑：

明年社宅建築執照核發以前思考一下，要不要把特 5 基地列入這個方案？

彭副市長振聲：

我們會把這 3、4 個方案併案考量。

周議員威佑：

年底之前能有個答案嗎？

彭副市長振聲：

好。

周議員威佑：

請財政局陳局長、稅捐稽徵處倪處長上備詢臺。陳局長，稅捐的規定，你熟悉嗎？

財政局陳局長家蓁：

是。

周議員威佑：

市長，土地稅法第 16 條、17 條規定，地價稅的基本稅率是千分之十嗎？

稅捐稽徵處倪處長永祖：

是。

周議員威佑：

如果是自用住宅土地的地價稅是千分之二，差了 5 倍。

倪處長永祖：

是。

周議員威佑：

自用住宅的房屋總是會舊、會老，總是有可能要重建，上面的住宅拆除後，這個土地還算不算自用住宅的用地？

倪處長永祖：

這分 2 階段來講，第 1，按照財政部 88 年函示。另外是按照財政部地價稅認定原則。

周議員威佑：

財政部 88 年函示。另外財政部有適用自用住宅稅率認定的原則。

倪處長永祖：

是。

周議員威佑：

財政部解釋，用地上的房屋拆除之後，這個土地能不能適用自用住宅稅率，就要看房屋有沒有改建的事實，什麼叫做有沒有改建的事實，很簡單就是看有沒有建

築執照，這是一翻兩瞪眼嘛！

倪處長永祖：

對。

周議員威佑：

建商有建築執照就代表房屋正在興建，所以就繼續認定適用自用住宅的地價稅率。

市長，這是我遇到的案子，但是我認為不會是個案，臺北市甚至於全國各地都有可能遇到一樣的狀況，例如我有一間房子，然後找好幾間房子的地主整合一起，再找建設公司一起合建，開始要先拆除然後再興建，建商的建築執照、拆除執照都申請核可，然後就把房屋拆掉，原屋主各自在這 2、3 年的時間，到外面租房屋居住，或者跟兒女同住，等房屋興建之後，就有新的房屋可以居住，結果房屋還沒開始興建，建設公司就倒閉，建築執照被廢除，所以這塊土地就不適用自用住宅地價稅的稅率，稅率從千分之二變成千分之十，稅率漲了 5 倍。

地主覺得很倒楣，房子本來住的好好地結果拆除了，現在還要花一筆錢租房子，新房屋什麼時候會興建完成也不知道，然後地價稅還漲了 5 倍，如果再找新的建商來興建，因為這塊土地有十幾、二十位地主，所以那也是個大工程，不知道何年何月才找的到建商，但是在這段時間之內，地主就是要支付 5 倍的地價稅，然後還要再額外支付房租，就算有兒女的房屋可以一起居住，本來兒女的房屋是他們一家人居住的，地主去跟兒女住就增加居住環境的不適便。

這個規定市政府要思考如何救濟？事實上都市更新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這個都更條例都發局比較清楚，就是都市更新的期程被拖延，也就是都市更新時土地無法使用所以免地價稅，如果期程被拖延，而且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就還是要課徵地價稅。我剛講的這個案子不適用都市更新條例，但是以同樣的精神來看，是不是不可歸責於地主，就應該讓地主恢復課徵原來的自用住宅地價稅的稅率。

拜託市政府 2 件事情，因為這不只是臺北市，全臺灣都會遇到這樣的案子，我的選區萬華就有 2、3 個地方，連稅捐處同仁的朋友都遇到這樣的案子，第 1，請市政府、財政局、稅捐處跟中央溝通，如果建商的建築執照被廢除，不能繼續興建房屋時，這是不可歸責於地主的，地主是不是可以繼續使用自用住宅地價稅的稅率？第 2，在中央沒有明確答案以前，臺北市政府可不可以有個救濟措施？例如那個土地在那邊空了 6 年，第 6 年設法整合完成，也找到建商同意來興建，然後完成設計規劃，也拿到建築執照時，可以把認定自用住宅稅率的起徵時間回溯，退還地主多繳的地價稅，這 2 個部分要求麻煩財政局處理，可以嗎？

陳局長家蓁：

好，議員剛才提到這樣的案例，我們會以對民眾最有利的方式做研議，也會盡快向議員回報。

周議員威佑：

具體建議，第 1，需要跟中央溝通的部分，請財政局在 2 個月內年底前找中央溝通，好不好？

陳局長家蓁：

好。

周議員威佑：

第 2，在中央還沒有處理前，市政府本身可以有怎麼樣的救濟作為，請 2 個月訂定出來，好不好？

陳局長家蓁：

好。

許議員淑華：

市長，剛才聽你回答「萊豬」的議題，一直在怪中央沒有作為，你說「明年 1 月 1 日就要到了，可是一直沒有作為」，聽到這句話，我一直很納悶，你到底是不懂、還是不了解？還是你沒有向立委問清楚，現在到底狀況是什麼？因為你自己在臉書上寫的「源頭管理、清楚標示」，這是大家的共識，中央也一直在講「源頭管理、清楚標示」，這個就是方法。

柯市長文哲：

我知道。

許議員淑華：

現在國際上通用的做法就是產地標示，這個大家都很清楚，現在最嚴重的就是我剛剛秀給你看的，那些所謂肉製品分裝的相關產地的標示，例如剛剛講的貢丸或者其他的產品像香腸，這是沒有辦法可以管理的，所以所謂豬肉散裝沒有要求標示的部分，這才是真正的問題，現在衛福部針對散裝的食品以及包裝食品的標示辦法都做修改，現在這 2 個辦法都已經修改完成，也在 9 月都已經公告。

請放投影片，第一張，這是 9 月公告的內容。

市長，你到底是不懂？還是不知道？請看螢幕，衛福部 9 月就公告，照理說立法院收到衛福部的文就是備查，可是立法院要求實質審查，所以這 2 個法案現在還躺在立法院當中，你們民眾黨的 5 位立委有沒有告訴你，這個法案修改之後，相關的源頭管理結構就會完整地呈現，而且就可以要求所有業者配合相關修法來進行。民眾黨的 5 位立委有沒有告訴你？

柯市長文哲：

我們民眾黨的立法委員有要求，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就立一個批號。

許議員淑華：

你們有沒有提案？

柯市長文哲：

有，他們詢問過經濟部王美花部長，但王美花部長拒絕。

許議員淑華：

針對修法內容，你們有提出其他實質的內容嗎？那個法案從 9 月份躺在立法院到現在都還沒有通過，你現在又在怪中央沒有作為，所有的作為該做的都做了。

柯市長文哲：

立法院民眾黨是少數黨，民進黨要支持才能通過。

許議員淑華：

民進黨要通過，問題是民眾黨要實質審查，實質審查時你們就要提出來。

柯市長文哲：

立法院不是我們可以決定的。

許議員淑華：

所以你的臉書整天在 po 意見，是在造謠嗎？

柯市長文哲：

不是。我有要求他們要通過。

許議員淑華：

今天好好地把所有問題講清楚，因為我們的目標都是一致的「源頭管理、標示清楚」，現在要怎麼處理，趕快把這些細節講清楚，你為什麼還在臉書發表這些言論？寫「什麼東西都沒有做，依我的科學根據、科學處理……」，其實這些東西都有很明確的程序在做處理。

柯市長文哲：

沒有出來。

許議員淑華：

怎麼會沒有出來？

黃副市長珊珊：

目前中央還沒有相關流程的具體公告給我們，所以今天我們會發文請他們提出來。

許議員淑華：

那是地方政府可以做的。

民眾黨的立委在立法院杯葛程序，其實你可以跟民眾黨的立法委員溝通，大家可以坐下來好好講清楚，而不是一直拿美牛議題來當作政治議題操作，所以我希望你不要在臉書上繼續造謠，現在就講清楚。

柯市長文哲：

我臉書上寫的很平實。

許議員淑華：

你自己看你 po 文的按讚數，你寫的平實按讚數會變成這樣，你的粉絲、粉專人數又掉了，你不知道嗎？這叫做寫的平實嗎？

市長，大家要共同努力，你有努力，我們有努力，大家要共同去面對，而不是指責對方，責怪對方沒有具體的作為，甚至造謠或者是惹出一些是非，然後讓整個事情都沒有辦法好好做處理。

柯市長文哲：

這怎麼會是我造謠，很奇怪！中央講清楚，我就知道怎麼應付，現在就是講不清楚。

許議員淑華：

你又來了。

柯市長文哲：

講清楚要怎麼做。

許議員淑華：

目前修改的辦法裡面沒有寫清楚嗎？

柯市長文哲：

1 月 1 日就要上線，政府這個動作太慢。

許議員淑華：

1 月 1 日要上線，拜託大家共同去面對。

市長，你說你關心臺北市市民，現在民眾對你的抱怨聲為什麼這麼多？你的民

調爲什麼會墊底？

下一張，請看這張公告，這是臺北市政府今年 7 月 1 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是什麼，你知道嗎？

柯市長文哲：

字太小看不清楚。

許議員淑華：

字太小，你戴老花眼鏡。

柯市長文哲：

又發生什麼事。

陳局長家蓁：

這是路段率的調整。

許議員淑華：

這是你自己蓋章的公告，你不知道發生什麼事。

柯市長文哲：

公文太多，沒辦法。

許議員淑華：

你有沒有認真上班？

柯市長文哲：

什麼問題？

許議員淑華：

這是路段率的調整。

下一張，這個公告內容寫的密密麻麻一大堆，其實最重要就是要告訴民眾，明年 5 月房屋稅漲價漲定了。

下一張，這個路段率的調整，把臺北市所有 447 條道路的路段率全部調高。

市政府在去年 11 月把路段率都調高，因爲路段率會影響房屋稅的稅率，所以路段率調整房屋稅就跟著調漲，房屋稅的調幅從 6% 到 20% 不等，總共影響臺北市 36.7 萬戶的市民，增加臺北市將近 2 億元的稅收，明年房屋稅就要漲價。

柯市長文哲：

這我可以說明。

許議員淑華：

市長，現在疫情還沒有穩定。

柯市長文哲：

單一且自住的房屋稅已經降到 0.6%，其他後面的意思就是，我們保障房屋是用來住的，不是用來炒的，所以如果是單一且自住……

許議員淑華：

你們調漲房屋稅，就是帶頭炒房價，你不懂嗎？

柯市長文哲：

不是，單一且自住的政府有義務保護他，因爲他的房屋是必需品，所以我們不會課重稅，其他的政府沒有義務，讓他們擁有那麼多的房屋。

許議員淑華：

當然，現在不是一戶、兩戶的問題，不是講戶數的問題，而是所有持有一戶的

民眾房屋稅都漲價，我現在講的 36.7 萬戶是持有一戶的民眾，而不是持有兩、三戶的民眾，那是所謂的土地增值稅、囤房稅，我現在不是提這部分。

市長，你知道漲價的理由是什麼嗎？

下一張，路段率的調整，調漲從 10% 到 30% 不等，我把路段全部秀給你看，調幅最少的吳興街調漲 10%，漲價的理由是因為有學校、捷運站、銀行、四四南村、商圈，可是這些是本來就有的，房屋稅調漲 10%，一戶增加 175 元的稅金。

再來大道路就是廣慈公宅附近，現在公宅都還沒興建好，漲價理由是因為旁邊有學校就是福德國小，還有公園就是廣慈社宅周邊的公園，然後有銀行、圖書館，這些也是本來就有的，結果一戶房屋稅調漲 20%，單一持有一戶的，我現在舉例的是民國 70 年興建的公寓房子，以 30 坪自用進行試算，一戶平均增加房屋稅 349 元。

還有更離譜是虎林街調漲了 3 成，一戶平均增加房屋稅 524 元，然後漲價的理由是因為有松山火車站商圈，還有火車站有企業總部入駐這也要調漲，房屋本來就在那邊，無端端莫名其妙的就被調漲房屋稅。

這是以目前市政府調整 447 條道路的個案來看，所以和你剛剛說明的持有二戶、三戶是沒有關係的，現在談的 36.7 萬戶都是持有一戶的住戶，市政府為什麼要調漲房屋稅？

柯市長文哲：

這是臺北市的一個政策，我再講一遍，房屋是用來住的，不是用來炒的。

許議員淑華：

我再跟你講一遍，現在疫情還沒有穩定，經濟成長還沒有起色，整個景氣都還沒有復甦，調漲房屋稅是為什麼？然後漲幅的理由是本來就有的公園、商圈，為什麼要調漲房屋稅？

市長，你家旁邊有沒有捷運站？

柯市長文哲：

有，東門站。

許議員淑華：

有沒有商圈？

柯市長文哲：

有。

許議員淑華：

有沒有銀行？

柯市長文哲：

我不知道。

許議員淑華：

你們家附近怎麼可能沒有銀行，你們家在信義路二段。

柯市長文哲：

我沒有去過。

許議員淑華：

有沒有公園？

柯市長文哲：

有。

許議員淑華：

下一張，這是柯文哲市長住家周邊的環境，剛剛提到的商圈、捷運站、公園、銀行什麼設施都有，為什麼市長家路段的房屋稅沒有調漲？

陳局長家蓁：

房屋稅是稅基乘以稅率核算，其實合理評定稅基是市府長期的政策。

許議員淑華：

我們都知道要評定稅基，同樣的標準市長住的路段，為什麼沒有漲價？

陳局長家蓁：

議員提到除了商業、交通，還有一些公園設施的話……

許議員淑華：

市長住家附近的商業、交通、生活圈不夠好嗎？在永康商圈附近不夠好嗎？

速記：曾馨儀

陳局長家蓁：

我們總共的路段有 1,350 條……

許議員淑華：

捷運不夠近嗎？

陳局長家蓁：

這次調升大概三分之一，調升的 9 成裡面，有……

許議員淑華：

總共調了 447 條，市長家附近就是沒有調。

陳局長家蓁：

有 9 成的路段，大概是 10 年沒有做調整，同時我們也會跟周邊的一些路段做比較。

許議員淑華：

適度的時間做調整，我們沒有意見，問題是我剛才提到的，現在疫情狀況大家都很清楚，市政府確定明年調漲房價，你知道漲房價後，所謂的路段率，也可能會漲房屋稅，房屋稅漲了之後地價稅也可能會漲，帶頭漲房價，你不覺得羊毛出在羊身上，你以為建商會自行吸收嗎？因為房屋稅漲了，房價跟著提高，這樣不是臺北市帶頭漲房價嗎？

陳局長家蓁：

因為臺北市的稅率……

許議員淑華：

我現在問市長，不是問你。

柯市長文哲：

臺北市的居住正義，我們都有……

許議員淑華：

大家都關心居住正義，問題是你們要了解狀況。

柯市長文哲：

這個問題……

許議員淑華：

下一張，去年調高房價，然後審議的這些委員，不是不動產估價師，不然就是土木技師和建築師，而且委員也很少更換，連續二任的委員都是同一批人，然後就繼續漲房價，這些委員都是同樣的委員，這些人一直再調臺北市的房價，然後調了房價你們完全沒有辦法去跟他們辯駁，甚至跟他們爭取說為什麼在這個時候要調整。

下一張，這是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提案討論的內容是當經濟景氣不好的時候，不動產市場發展狀況是否予以調整，是否維持原來緩漲機制或僅自住凍漲，或者全面凍漲，有沒有看到？討論的內容是這樣，不是你剛才講的居住正義，不要亂扣帽子，今天所調漲的都是市井小民的錢。

而且我剛才講的大道路那邊，廣慈公宅的周邊是所謂福德平宅，現在住的都是些平民住宅比較多，生活品質跟所得相對都是弱勢的市民，你們漲了 349 元，你們知道 349 元可以吃幾個便當嗎？

柯市長文哲：

這次調整的路段有 9 成是 10 年沒有調整，這是第 1 點，所以已經是過去 10 年沒有調……

許議員淑華：

你找對的時間去做調整，我沒有意見，你們的會議紀錄寫得非常清楚，景氣狀況不好，還有疫情的影響，是不是應該研議一下，結果你們還是一意孤行的漲，然後柯文哲市長還蓋了章，剛才你還說蓋了什麼章不知道，那你是隨便蓋章的嗎？

柯市長文哲：

第 1 點，就是有 9 成是 10 年沒有調整。第 2 點，房屋稅當是做是一個戰略，先給後拿，所以我們當時把單一旦自住……

許議員淑華：

你講的這個各個縣市都是一樣。

柯市長文哲：

沒有，其他縣市……

許議員淑華：

新北市也是一樣。

柯市長文哲：

單一旦自住，其他縣市沒有減一半。

許議員淑華：

有，我等一下把資料拿給你看，你就知道了。

柯市長文哲：

我們單一旦自住降一半，意思就是不太需要壓制我們的稅基，讓它按照市場行情去調整，所以房屋的持有成本不可以太低，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這個我們內部都有討論過，所以我再講一遍，單一旦自住……

許議員淑華：

你花這些時間去調房價，不如趕快把都更處理好，把所有該做的危老、都更趕快把房子換新的，這是最重要的，不是漲所謂的房屋稅。

柯市長文哲：

都更跟房屋稅是分開處理。

許議員淑華：

市長，我今天是很痛心的在跟你講這些議題，因為明年 36.7 萬戶，而且是 40 年的自有住宅，不過才 30 坪，又要讓你漲房屋稅了，漲了之後，大家拿到房屋稅單，看大家會不會罵你，你不要怪我，因為不知道明年的疫情會不會繼續，景氣會不會起來，你知道你的民調為什麼會墊底嗎？如果你繼續實施調漲防務稅的話，明年 36.7 萬戶人家會怎麼想？

柯市長文哲：

單一且自住的稅率都降一半了，還有什麼好抱怨的，會被漲的都不是單一且自住的。

許議員淑華：

市長，什麼叫苦民所苦？什麼叫民之所欲，長在我心？

柯市長文哲：

一個人要……

許議員淑華：

你有沒有苦民所苦？

下一張，為什麼侯友宜市長會是民調第 1 名的市長，侯友宜市長因為疫情影響，調升部分暫緩 1 年實施，有沒有看到？然後你又一定要漲。

柯市長文哲：

我跟你講……

許議員淑華：

為什麼人家可以第 1 名，你是最後 1 名。

柯市長文哲：

我跟你講，這個就是柯文哲特殊的地方，勇！

許議員淑華：

你儘量勇，明年 36.7 萬戶。黃珊珊副市長，如果你真的要選舉，我真的替你捏一把冷汗，36.7 萬戶都是臺北市市民，而且戶籍還都是在臺北市。

柯市長文哲：

不是啦！我跟你講……

許議員淑華：

房屋稅只要漲 1 元，他們就跟你錙銖必較，就像你少臺北市老人的 1,500 元，他們到現在還在罵你。

柯市長文哲：

我跟你講，政治要有政治的價值，單一且自住的稅率降一半了，我為什麼要保護有 2 戶、3 戶房子的人。

許議員淑華：

請問這些遊戲規則是誰訂的？

柯市長文哲：

我訂的。

許議員淑華：

你訂的？

柯市長文哲：

不是！這是一個政治理念。

許議員淑華：

我剛才跟你說評議委員會的委員是有問題的。

柯市長文哲：

沒有。

許議員淑華：

這些委員應該要多一些人來列席參與所有的評定價格。

柯市長文哲：

還有一點……

許議員淑華：

我沒有要在這邊跟你說這些，我只是把問題凸顯出來給你知道，如果你不要凍漲或緩漲，那也是你的權利。

柯市長文哲：

沒有啦！

許議員淑華：

我沒有意見，你勇、你強、你厲害，那就看你明年的選票到底強在哪裡，好不好？我只是建議你……

柯市長文哲：

政治有它的價值。

許議員淑華：

你就堅持……

柯市長文哲：

我還是要再講一遍，我讓單一旦自住的房子有比較低的稅率，為什麼要讓有 2 間、3 間房子的人有比較低的稅？

許議員淑華：

市長，你知道他們所得的狀況嗎？你有沒有評估他們所得和消費狀況？你應該拿所有的物價指數、現在的所得狀況和他們持有房子的狀況來做評定，而不只是單純的用公式算一算，說要漲就漲。

柯市長文哲：

不是！議員……

許議員淑華：

我還是告訴你，民眾心裡有一把尺，議會就是負責監督，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侯友宜市長有這個 guts，我認為他才叫做強，為什麼他是民調第 1 名的市長，因為他知道什麼叫苦民所苦，我也希望你能記住這句話，你現在在議場講的你敢漲房屋稅，你說你勇、你強，我尊重你，這樣可以嗎？

柯市長文哲：

我直接回答你，有 3 間房子的人來跟我哭窮。

許議員淑華：

我現在跟你講的是 1 戶，我剛才給你那些資料是 1 戶，不是有 3 間房子。

柯市長文哲：

單一旦自住已經從 1.2% 降到 0.6%，降一半了。

許議員淑華：

你不要混淆視聽，我現在講的是單一自住的房子，然後 40 年以上的……

柯市長文哲：

這個稅率從 1.2%……

許議員淑華：

30 年的房屋，我算給你看。

柯市長文哲：

稅率從 1.2% 降到 0.6% 是，一半。

許議員淑華：

你可以做一些調整，但是不是用這種方式，你今天公告說明年要實施，侯市長都可以體恤因為疫情的關係來處理，而且我們今天討論的會議紀錄，明明會議的內容就是說是不是可以緩漲，或是全面凍漲，結果你還是要漲，我想這件事情你自己回去評估，如果你認為這樣是對的話，我們還是予以尊重。

我還是有具體的要求，你要不要做隨便你，第 1 個，我認為應該趕快召開一個會議，針對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部分進行審議，針對明年疫情的情況，看是不是能就所謂的緩漲再進行討論。第 2 個，評價委員會審議的委員，我希望能多一些人列席，包括所謂的經濟專家、學者和商圈代表應該共同列席表達意見才能反映民意，這是我 2 點的訴求，希望你能尊重，要不要做就看市長，可以嗎？

柯市長文哲：

外聘委員是由協會直接推薦的。

陳局長家驊：

財政部有訂一些外聘委員的標準，剛才議員提到的因為有一些公會……

許議員淑華：

我說的是列席。

柯市長文哲：

列席。

許議員淑華：

有沒有看到表達意見？

陳局長家驊：

這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是 3 年開 1 次會，其實我們近期也有跟財政……

許議員淑華：

我現在請你在明年要漲之前，能不能再召開議？

柯市長文哲：

李得全有沒有計畫？這個是你在管的。

許議員淑華：

不要拖延我的質詢時間，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請李得全副秘書長說明。

許議員淑華：

已經沒有時間了。

李副秘書長得全：

剛才市長有提到我們是保障單一旦自住的低稅。

許議員淑華：

我現在問你要不要再召開會議？

李副秘書長得全：

這個有法定召開的時間。

許議員淑華：

針對疫情的部分，緊急召開會議來做調整。

李副秘書長得全：

議員的意見，我們會納入參考。

許議員淑華：

好，時間暫停。

梁議員文傑：

財政局陳局長請留步，請主計處鄭處長上臺備詢。

市長，許淑華議員講的不是要你不要漲，而是說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在法規委員會通過娛樂稅調降，你們說是為了疫情，然後左手降了，右手又要調升房屋稅。

柯市長文哲：

娛樂稅是調降 6 個月。

梁議員文傑：

然後都發局最近又通過一個要增加所有餐廳跟消費市場的保險金額，我覺得市政府要確定一下，就是說你們現在到底是要給 favor，讓大家度難關，還是說要在平時去增加很多民眾的支出，或是商家的支出，這個是你們要去總體考量，不能說一個局處要這樣，另一個局處要那樣，我覺得這個不對，同樣的財政局降低娛樂稅，然後增加房屋稅，這個我就搞不懂了。

陳局長家蓁：

因為娛樂稅的部分，主要是為了振興。

梁議員文傑：

沒有錯！我知道，所以許淑華議員在講的是在疫情期間，有沒有這麼急迫在今年一定要調整房屋稅，差別在這裡。

柯市長文哲：

3 年才調整 1 次，所以很麻煩。

梁議員文傑：

好，這個議題到此為止。陳局長請回，鄭處長請留步，請觀光傳播局劉局長上臺備詢。

PowerPoint 第一張，市長，上個會期 7 月 4 日的時候，你們要追加預算，然後很多議員對於你們要追加的部分，因為當中包了很多東西，所以給了很多意見和批評，譬如說你們愛心卡要加 1,000 元，因此動用社會局的社會福利基金，其實你們振興經濟用的預算，還有一些是包在救災預算裡面，就是災害準備金。

下一張，在經過議員批評後，市政府在 7 月 10 日發函來跟議會道歉，我畫線的部分，就是說「貴會議員認為本府現研議之振興方案加碼經費不宜勻支社福預算行銷悠遊卡，或部分項目動支災害準備金似不符有關規定等節，其中加碼經費勻支社

福預算或部分項目動支災害準備金部分，本府將責成相關機關切實依照預算法及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

也就是說，市府發函給議會的意思，就是承認你們這樣做是不對的，振興方案是一回事，救災是一回事，災害準備金是另一回事。

社會局周局長榆修：

目前振興的經費，我們沒有動用災害準備金。

梁議員文傑：

我沒有說你。

周局長榆修：

目前沒有。

梁議員文傑：

因為被議員罵了之後，你們後來才沒有動支。

周局長榆修：

此刻也不會有。

梁議員文傑：

下一張，為什麼觀光傳播局有一筆 9,640 萬元推動安心旅遊振興計畫經費放在災害準備金裡面？接下來市府向議會道歉之後，又追加 1,000 萬元，8 月 17 日又花了 3,000 萬元舉辦臺北外宿節，我今天不是說你們不能辦活動，你們要做振興，ok 沒問題，各個局處很多單位都有在做，我們也都支持，但是為什麼要用災害準備金？

黃副市長珊珊：

我們追加預算的時候就曾向議員表示這個會做振興用，然後有很多議員要求我們提出，所以這個是經過防疫小組討論過後做的決定。

梁議員文傑：

主計處鄭處長有參加嗎？

黃副市長珊珊：

各單位都有參加。

梁議員文傑：

鄭處長，你說這個活動可以用災害準備金嗎？

主計處鄭處長瑞成：

因為災害包括整個癘疫，那癘疫的部分……

梁議員文傑：

什麼？

鄭處長瑞成：

就是新冠肺炎生物病原的災害，也是屬於災害的一種，現在因為這個災害造成我們要振興經濟，它是符合災害準備金動支條件的，報告完畢。

梁議員文傑：

你這樣說，我嚇一跳耶！你這樣的主計處處長，我真的嚇一跳耶！新冠肺炎當然是災害，因為災害有些商家可能生意不好，或是怎麼樣，你們要辦振興活動是要另外出錢，災害準備金應該是說風災，或是新冠肺炎有受害者死亡，可以送慰問金或你們要買紅外線儀器、溫度計和口罩，這些都可以。

可是因爲生意不好，然後拿災害準備金爲旅行社或旅館舉辦活動，這個怎麼叫做災害？

黃副市長珊珊：

從中央到地方振興都是算災害部分的處理。

梁議員文傑：

那市政府爲什麼向議會道歉？

黃副市長珊珊：

我們是在說明當時因爲疫情……

梁議員文傑：

寫這個道歉文是做什麼？

黃副市長珊珊：

因爲當時市政府相關單位，在議會沒有說明清楚，當時是說要去挪用其他助妳好孕預算的部分，因此市府來文說明不會用到那些預算，所以我們才特別來說明這件事情，道歉是因爲他們當時說話說得太快。

梁議員文傑：

說得太快？

黃副市長珊珊：

他們說要挪用其他社會福利的錢，所以特別來文說明說我們不會挪用其他社會福利的錢。

梁議員文傑：

下一張，安心旅遊振興計畫總共 2 次，加起來 1 億 640 萬元，內容是發給全國各地的旅行社，就是他們帶客來臺北。

觀光傳播局劉局長奕霆：

團客的方案，在 7 月份的時候開始執行。

梁議員文傑：

帶客來臺北，然後你們補助他們。

劉局長奕霆：

是。

梁議員文傑：

裡面光是行銷做廣告就要花 1,000 萬元。市長，你懂我的意思嗎？你們做這些東西……

柯市長文哲：

這個要取消掉了。

梁議員文傑：

我完全不反對，因爲臺北市現在缺乏外客來，我們沒有國際觀光客了，所以去吸收中南部遊客，這個沒有錯。

劉局長奕霆：

是。

梁議員文傑：

但是你們用災害準備金，這是完全超出我的理解之外，今年沒有颱風，所以你們覺得這些錢可以這樣先用。

黃副市長珊珊：

我們追加 7 億元的時候，就有說明是爲了振興一起做的。

柯市長文哲：

對，當時追加 7 億元，議會就說給你追加 7 億元是要做……

黃議員珊珊：

而且議員要求我們一定要做振興，否則這筆預算不給我們。

梁議員文傑：

你們振興不能夠放在災害準備金，你們有別的錢。

柯市長文哲：

可是當時追加 7 億元的時候，你要不要調帶子出來看，每個議員都罵我爲什麼還沒提出災害政策。

梁議員文傑：

議員叫你們提出振興計畫、振興方案，不是叫你們把它放在災害準備金裡面。

黃副市長珊珊：

所以我們經過相關的討論跟防疫小組專案會議才做相關振興活動。

梁議員文傑：

你們現在都是用這些名義，譬如說臺北外宿節，你們用災害準備金，我當然知道你們想要做什麼，你用災害準備金，就可以用緊急的理由在 3 天之內決標。

劉局長奕霆：

這是緊急性的採購。

梁議員文傑：

多緊急？臺北外宿節有多緊急？

劉局長奕霆：

已經到了 8 月的時候……

梁議員文傑：

8 月 17 日上網，8 月 21 日決標，你們臺北跨年 800 萬元的預算都要標一個多月，2 個月都有。

劉局長奕霆：

40 天、50 天左右。

梁議員文傑：

沒有錯！因爲你們用災害準備金，所以可以緊急動支，緊急動支就可以不照一般採購的原則，例如在 3 天之內決標。所以我當然知道你們用災害準備金的意思，如果照一般的預算來說，你們絕對不可能這樣直接給人家。

鄭處長瑞成：

是。

梁議員文傑：

你覺得這些都可以做災害準備金的使用，是不是？

鄭處長瑞成：

它是符合災害防救……

梁議員文傑：

今天請安心亞來辦演唱會也可以，是不是？

鄭處長瑞成：

這要符合振興經濟，就是因為這個災情然後造成經濟不振，我們要振興，它是可以符合……

梁議員文傑：

你這樣講，市政府所有辦的活動，從現在開始到明年的活動都可以套用這個說法，所有都可以跳過預算程序、招標程序用緊急動支。

鄭處長瑞成：

不是這樣，剛才觀傳局劉局長講的是因為這次的災情造成一些經濟不振，然後我們現在要振興經濟，所以動支災害準備金，它是符合中央災害防救法的規定，中央也解釋說可以。

柯市長文哲：

不過實務上要照議員的方法也緩不濟急。

梁議員文傑：

不會。

柯市長文哲：

等到 1 個多月，我看就慘了。

梁議員文傑：

8 月 17 日公布上網，就算等標 1 個月，也不過就 9 月，那有什麼急迫？

劉局長奕霆：

質詢完已經是 10 月以後的事情了。

梁議員文傑：

有多緊急？你們上網公告的時候，還說緊急事件發生的時間是 8 月 17 日當天。

柯市長文哲：

我跟你說，除非這個……

梁議員文傑：

發生緊急事故是 8 月 17 日嗎？我就想不通，這個疫情是 8 月 17 日發生緊急事故嗎？

劉局長奕霆：

大概在 6 月之後，臺北市停業、歇業的旅館滿多的，也因為這樣我們才在 7 月、8 月的團客送客方案執行之後，暑假後才趕緊推出這樣的活動。

梁議員文傑：

下一張，這是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這邊有列出一些可以動用的項目，譬如說災區各項緊急搶救所需相關費用、搭建安置災民臨時收容所、購置災民緊急救濟必需物資、購買或租賃緊急救災工作必需物品、災區環境清理或消毒和災區復建經費。

你們是跟我說你們是用災區復建經費，我看不出來臺北市有什麼災區要復建？生意不好是一回事，臺北市曾經有過納莉颱風淹大水，大水一定會影響到很多商家的生意，但是我們不會在大水之後，用災區重建的名義來辦演唱會，我們也不會用災區重建的名義叫大家來吃飯、買東西，你們要做是另外一個經費或項目。

黃副市長珊珊：

這二天都還有旅館業者一直來陳情，有關中央對他們的紓困部分都已經停了，

他們希望臺北市政府能夠繼續幫助他們。

梁議員文傑：

下一張，這個就是你們所舉辦的活動，我看不出來跟救災有什麼關係，可能有一些效果會有一些生意，但不是在救災，我講災害準備金就是在救災，這個不是災區重建。

下一張，你們安心旅遊計畫裡面很多類似的活動，我就不一一贅述。

下一張，外宿節也是一堆演唱會，除非你說給藝人演出的機會是幫他們度過難關，你也可以這樣講。

下一張，市長，我建議你，第二預備金還有 1 億 9,000 萬元還沒用。

鄭處長瑞成：

是的。

梁議員文傑：

你們這些活動要用第二預備金去做，我完全沒有意見，你用災害準備金去做，然後以災害名義緊急動支，3 天之內決標，我不能認同。

柯市長文哲：

不過第二預備金可以用這麼快嗎？

梁議員文傑：

第二預備金是政策上需要你可以使用，這個沒有問題。

柯市長文哲：

是時程問題。

鄭處長瑞成：

因為第二預備金現在只剩下 1 億 9,000 萬元，但是還有將近 2 個月，還有一些政事臨時需要，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支應在政事臨時需要上面。

梁議員文傑：

那你可以用災害準備金來支應政事臨時需要，照你這樣講的話，那種活動都可以用災害準備金，為什麼別的政事需要不能用？

鄭處長瑞成：

並不是所有的活動都可以用，這個是因為災情造成的經濟不景氣，我們要振興經濟、救商家。

梁議員文傑：

你是在鬼打牆嗎？你一直堅持說這個叫做災區重建，我跟你說全世界沒有災區重建是這樣做的，我同意這個叫振興經濟，但不叫災區重建，好不好？臺北市有哪個地方或大樓是因為新冠肺炎而倒塌嗎？有沒有哪間餐廳關掉？

黃副市長珊珊：

我們也是配合中央特別條例來處理，如果在科目上有問題，我們再跟審計部討論，如果是程序上有問題，我再去了解。

梁議員文傑：

我現在要求的是程序跟科目。

黃副市長珊珊：

議員對內容的部分應該沒有意見。

梁議員文傑：

我對內容沒有意見。

黃副市長珊珊：

程序部分我們再去了解。

梁議員文傑：

但是這筆錢你們怎麼核銷，我很有意見。

黃副市長珊珊：

明白。

梁議員文傑：

我很有意見。

黃副市長珊珊：

我們跟主計處討論，再跟議員回報。

梁議員文傑：

市長，你同意嗎？

柯市長文哲：

不是啦！

梁議員文傑：

你們自己想辦法找錢，用第二預備金也可以，用各局處的錢也可以，像上次的愛心卡加 1,000 元，你們好像是東湊西挪，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可是錢就是錢，不都是政府的錢，還不是都一樣。

梁議員文傑：

當然不一樣，不然議員審預算要幹嘛！

柯市長文哲：

我們回去研究看看。

梁議員文傑：

你們乾脆以後都不用分科目。

黃副市長珊珊：

我們會把項目……

梁議員文傑：

各局處就拿一個數目給我們審就好了。

黃副市長珊珊：

我們會把整個動支的過程跟議員做一個完整的報告，我們也會跟審計部來做了解。

梁議員文傑：

我再說 1 次，活動本身我沒意見，但這種動支方式，我很有意見。

柯市長文哲：

我們回去看如何挪錢。

簡議員舒培：

市長，我今天要繼續跟你討論大巨蛋的公安，我想沒有任何人可以放鬆，你也在核發建照和復工的時候，甚至在多次的專案報告裡面，其實都一直提到大巨蛋的公安，臺北市政府是不可能妥協的，但問題是明明大巨蛋違反許多建築法規，爲什

麼還是可以過關？難道是柯文哲的公安標準遇到遠雄就妥協了嗎？

我們來看看現在已經復工的大巨蛋，有哪些地方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這些都是老問題，在第 97 條的部分，大巨蛋第 3 次建築執照變更的設計圖裡，有 5 處的下沉式廣場，其實應該要立即辦變更，你們也在建照上註記，對不對？

下一張，在第 3 次的建照變更裡面，第 25 點寫有關臺北市都發局 3 月 9 日發函所列不符情形事項，請於使用執照請領取辦妥改正，如涉及建築法第 39 條應辦變更設計，對不對？

下一張，所以在 7 月 8 日的記者會跟 10 月 29 日專案報告裡都提到，有關第 97 條這 5 處的下沉式廣場的安全梯的部分，必須要辦理第 4 次變更，為什麼第 3 次不變更？第 3 次 8 月 7 日才復工，6 月才審過，為什麼 6 月要發建築執照的時候，你們不給他，你要讓他第 4 次變更？

都市發展局黃局長景茂：

這個目前……

簡議員舒培：

這都是先上車後補票嗎？

黃局長景茂：

目前還在協調，因為這個……

簡議員舒培：

什麼還在協調？你們都知道……

黃局長景茂：

所以 2 個公會把它列為重要缺失，但是目前經過討論以後，有建築師認為可以做替代方案，所以目前還有疑慮。

速記：呂雅惠

簡議員舒培：

不，我要講的是你們在第 3 次建築執照變更的時候，已經知道有 5 處的下沉式廣場不符合規定。你們還註記在建照上……

黃局長景茂：

這是符合規定。

簡議員舒培：

那為什麼不讓他在第 3 次建築執照變更的時候，就完全符合規定才核准。你明明知道他不合格，你還核發建築執照。然後現在告訴我們，第 4 次建築執照才要他改。

除了大巨蛋之外，有哪個建案是明知道他的建築圖設計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還把他註記在建照上面，還發建築執照給他，然後要求他第 4 次建築執照變更。

黃局長景茂：

因為依據建築法行政與技術分開，所以一般都是由建築師自己負責。

簡議員舒培：

你們又鬼打牆了。行政與技術分離，那你們為什麼會寫在建築執照上？

黃局長景茂：

所以我們要求他一定要在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可能是報備，也可能是變更設計。

簡議員舒培：

所以你認為他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第 97 條的 5 處下沉式廣場是可以併使用執照作審查嗎？可以嗎？

這是適用建築法第 39 條。我們來看一下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所以，你們要讓遠雄在竣工的時候一起處理？

局長，是不是在竣工的時候，再去處理這 5 處下沉式廣場就好？

黃局長景茂：

是。

簡議員舒培：

是？很好！

下一頁，遠雄因為不服臺北市市政府 2015 年 5 月 20 日的停工處分，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後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在 106 年（2017 年）9 月 7 日駁回。根據判決書所載，臺北市市政府給遠雄判定停工處分是合理的。為什麼？因為這 5 處的下沉式廣場涉及建築物的主要構造，係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所以不適用第 39 條但書規定。你作停工處分的時候，人家去抗議，去行政法院打官司時，結果行政法院表示，因涉及主要結構，所以停工合理，因為不適用第 39 條。

黃局長景茂：

他是有 79 處主要構造與圖說不合……

簡議員舒培：

局長，我跟你講，我已經研究到這地步，你不必再辯解。

這就是在講這 5 處下沉式廣場的樓梯，因為這些樓梯開了樓地板，涉及了主要構造的變更，所以你不能辦。因為遠雄之前拒絕停工的時候，他認為停工處分不對的時候，他就要求併使照申請，等竣工的時候一起查驗。你們跟他講不行，不行的原因是因為涉及樓地板。

2017 年的時候，你們的講法行政法院接受，結果你們今年重新發建築執照讓大巨蛋復工的時候，又說可以併使照申請。

黃局長景茂：

建築技術規則第 97 條是要求防火區劃，其實就是做個防火牆……

簡議員舒培：

局長，你先不要講好不好？

黃局長景茂：

是。

簡議員舒培：

市長，我問你，市政府在行政法院和遠雄打官司的時候，就跟遠雄說，因為這 5 處是主要構造，所以不可以併使用執照申請。

結果你現在註記在建築執照上面說可以併使用執照申請。你告訴我，柯文哲的價值完全一模一樣，對大巨蛋的公安要求標準一模一樣？

柯市長文哲：

當年停工，真的是涉及主要構造，連樑柱都不一樣。現在沒有涉及主要樑柱及承重牆壁。

簡議員舒培：

我就跟你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講的就是這 5 處下沉式廣場的樓梯。因為涉及樓地板結構變更，就是主要構造。

柯市長文哲：

不是。

簡議員舒培：

是嘛！就是嘛！你們還在那邊胡扯瞎扯。

黃局長景茂：

沒有啦，因為建築技術規則第 97 條本來就是防火區劃，做防火牆就好，不一定會涉及主要構造。

簡議員舒培：

市長，要求大巨蛋停工的局長叫林洲民，讓大巨蛋復工的局長叫黃景茂，這 2 位局長跟你講的就不一樣。這 2 位局長告訴你，這 5 處下沉式廣場，林洲民講它是主要構造……

黃局長景茂：

我們建管處都一樣。

簡議員舒培：

局長不一樣，講的瞎話就不一樣。怎麼可以局長換了人，標準就完全不一樣？你還告訴我沒有公安問題。然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都已經跟你講，這 5 處的下沉式廣場就是主要構造，你還繼續讓它併使照申請，然後你現在還講都沒有問題？

好，沒有關係，接下來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第 127 條，就是因為大巨蛋的底層座位區部分，最低是在地底下 10.5 公尺，所以違反了建築技術規則第 127 條規定。你們是如何處理？註記在建築執照注意事項第 26 點。

黃局長景茂：

是。

簡議員舒培：

市長，你知道要怎麼處理嗎？

柯市長文哲：

涉及第 127 條是這樣，還要送臺灣建築中心審……

簡議員舒培：

送臺灣建築中心？好，我不知道為什麼核發建築執照給他的時候，不用送臺建中心，是核發建築執照之後，才又要求他送臺灣建築中心。你們在建築執照上面註記，針對建築技術規則第 127 條的部分，未來臺北市會依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受理大型群聚活動工作計畫書申請，對不對，這是你們的要求。

下一頁，7 月 8 日市政府在記者會上聲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第 127 條的部分，如果大巨蛋要做演唱會使用，第一個就是必須經臺灣建築中心通過性能審查、防火避難審查，對不對？

臺灣建築中心在 5 月 6 日再次核發建築執照之前的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審查，

明明就告訴你並沒有排除建築技術規則第 127 條的適用，對不對？但你們還是核發建築執照，對不對？

剛剛市長說，未來建築技術規則第 127 條的部分要再送臺灣建築中心審查，是不是？市長？

黃局長景茂：

建築技術規則第 127 條是針對集會場……

簡議員舒培：

局長，我沒有請你回答。時間暫停。

柯市長文哲：

我想細節還是陳世浩最清楚。

簡議員舒培：

陳世浩不清楚，我不知道，但我希望柯文哲知道。

柯市長文哲：

我知道。

簡議員舒培：

因為你核准，你負責，我現在挑戰你，你就是不知道啊！你核准你卻負不了責啊！所以你不要告訴我要陳世浩來回答，除非陳世浩未來當臺北市市長。

柯市長文哲：

我告訴你，市長也不能連建築法規都……

簡議員舒培：

大巨蛋核准復工的時候，我們說有那麼多的不合格，你還核發建築執照給遠雄。你講了我核准，我負責。我只是在挑戰你這一點。

柯市長文哲：

我相信我用的人。

簡議員舒培：

你相信你用的人，我就告訴你，你用的人有多誇張，好不好？

其他人都不用上臺，你們上臺時間都不算，好不好？

5 月 6 日大巨蛋的防火避難審查，建築技術規則第 127 條就是沒有排除適用，大巨蛋還是違反第 127 條的部分，所以你們在核准建築執照的時候，把這部分排除掉，對不對？

下一頁，剛剛市長說未來還是會送臺灣建築中心審查。但是，在臺灣建築中心 107 年 3 月 6 日由林洲民前局長召開的會議，臺灣建築中心經理陳盈月就說「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及第 127 條，依內政部的防火性能設計審查要點第 4 點並未授權臺灣建築中心作性能審查。」請問，你們要甩鍋給誰？

黃局長景茂：

以後要申請臨時的活動使用，就是比照大型群聚活動去申請臨時使用，並不是排除第 127 條。

簡議員舒培：

怎麼符合第 127 條規定？

黃局長景茂：

在體育場裡面作集會使用本來就沒問題。在體育場作體育活動也沒問題。

現在要申請做臨時使用，只是申請，就是說在活動的時候人數達到這麼高，是否能夠通過防火避難……

簡議員舒培：

你就是完全無視建築技術規則的規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觀眾席不能低於地下 7 米，現在就是低於地下 7 米，已到 10.5 米，怎麼處理？你剛講了半天都沒有處理到這一點。可以臨時使用嗎？臨時使用還是在地下 10.5 米啊！

黃局長景茂：

所以我們去申請防火避難審查，不是排除第 127 條。

簡議員舒培：

臺灣建築中心就說不處理防火避難審查。第 127 條沒有受理嘛。你要送給誰審？

黃局長景茂：

但不是排除第 127 條，只是針對……

簡議員舒培：

沒有排除？根本不審第 127 條啊。

黃局長景茂：

不是審查第 127 條。

簡議員舒培：

對啊。我問你，你怎麼處理？臺灣建築中心就告訴你不審，你要送給誰？你們完全亂七八糟！

剛剛提到未來大巨蛋要辦演唱會要依照「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來送審，比照小巨蛋，比照每年市府跨年晚會。市長，對不對？市長，這都是你寫的，都是記者會的資料，你現在不敢承認？

柯市長文哲：

個案申請。但我們還是要比較嚴格的審查，以後才能適用。

簡議員舒培：

請問消防局局長，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主管機關是消防局？

消防局吳局長俊鴻：

是。

簡議員舒培：

請問小巨蛋辦演唱會有跟消防局申請過嗎？

吳局長俊鴻：

小巨蛋在功能上就排除在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之外。

簡議員舒培：

對。沒錯。小巨蛋辦演唱會都沒有申請過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你把這部分寫在記者會的稿，還說未來大巨蛋辦演唱會要像小巨蛋一樣。局長剛剛講了什麼，市長知道嗎？

吳局長俊鴻：

未來如果考慮大巨蛋安全，我們也可以比照辦理。

簡議員舒培：

你要修正自治條例啊。對不對？

下一頁，依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包括在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百貨商場辦的活動，都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大巨蛋是什麼？大巨蛋是體育場館，體育場館辦的活動根本不適用這個自治條例。大巨蛋還要來申請，如何申請？要爲了大巨蛋修正自治條例嗎？

陳技監兼代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副執行長世浩：

報告議員……

簡議員舒培：

我沒有要你回答，抱歉。不用上來啊。因爲我要回到問核准的那個人，我要問負責的那個人。

體育場館根本不要送這個自治條例。你們在講第 127 條不合格的規定是什麼？

下一頁，如果大巨蛋的觀眾席是在地下 7 米，就比照小巨蛋，所以辦演唱會都沒有問題。市長，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這種建築法規細節我不知道。

簡議員舒培：

細節你不知道，那你說你核准，你負責，這是欺騙臺北市民嗎？

柯市長文哲：

我對我的官員有信心……

簡議員舒培：

我對你的官員很沒有信心，對你更沒有信心，我問半天，你都不知道。

柯市長文哲：

我對我的官員是有信心。

簡議員舒培：

依照第 127 條規定，大巨蛋如果辦演唱會，觀眾席如果不是在 7 米以下，可以辦演唱會。

現在的結構問題是因爲觀眾席是在 10 米以下，所以這樣根本沒辦法辦演唱會，只能走性能式審查，請內政部將大巨蛋排除第 127 條適用。但現在遠雄沒有這麼做，臺北市政府就想了很多的辦法，利用所謂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自治條例來申請，每一個案子都來申請，就可以安全了……

吳局長俊鴻：

向議員解釋一下，因爲第 127 條是屬於演藝場、集會場的限制，那大巨蛋是體育場館，根本沒有第 127 條的適用問題。這先聲明。再來，因爲是體育場館，所以辦演唱會的時候就要逐案來申請。現有的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自治條例，規範不到場館內的東西，是規範場館外。

簡議員舒培：

那如何處理？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這部分限制不到大巨蛋……

簡議員舒培：

限制不到大巨蛋？那你們把它寫在建築執照上，欺負臺北市市民嗎？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基於公共安全理由，我們參照規定來要求，並沒有錯。

簡議員舒培：

所以你剛剛講，這個自治條例管不到大巨蛋？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不適用，但我們可以參照這個要求。

簡議員舒培：

要依法行政，如果法律沒有明文，你硬要強押怎麼會有道理！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不是強押，我們跟遠雄溝通協調，遠雄也同意了……

簡議員舒培：

這自治條例有檢核要求，活動人員必須要在 5 分鐘內疏散，做得到嗎？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這都做得到。

簡議員舒培：

做得到？你有模擬過嗎？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7 項公安基準都模擬過，8 分鐘離開觀眾席、15 分鐘離開建築物，這都電腦模擬過，且放在大巨蛋專頁讓大家看過了。

簡議員舒培：

時間暫停。市長，做得到嗎？

柯市長文哲：

你剛剛提到很多法規，但這大巨蛋是臺灣唯一一座，當時沒有那麼多法規，所以要以類似特案處理。

簡議員舒培：

是。臺灣就是沒有法規，因為大巨蛋是第一顆，但臺灣有法規，大巨蛋怎麼符合法規？如果法規不適用大巨蛋，就要去跟內政部申請把大巨蛋排除掉，但沒有排除，你還是繼續讓他蓋。

下一頁，市政府表示內政部在 106 年 7 月 12 日發文表示，建築物如果有別於主要用途之臨時性使用，且屬該要點所稱的「大型群聚活動」者，貴府得參照該要點規定訂定自治條例。

你們現在用大型群聚活動就是引用內政部的這個解釋，對不對，局長？

黃局長景茂：

對。

簡議員舒培：

市長，如果用這個標準，所有的建築物都可以臨時使用，就沒有違規使用。如果用這種標準就可以，你就不該去拆童子賢的餐廳啊！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這要經過申請，經過市政府核准才可以。

簡議員舒培：

時間暫停。主席，我可不可以請沒要他回答的官員不要回答，以免浪費我的時間？

柯市長文哲：

他們清楚。

簡議員舒培：

我需要的是市長清楚，而不是官員清楚，而且官員根本是亂講。

柯市長文哲：

你剛剛提到的和碩，那是很明顯的違建，本來就該拆，拆掉只是剛好而已。

簡議員舒培：

大巨蛋觀眾席是在 10 米以下，明顯違反建築技術規則第 127 條的規定。你現在說因為臨時使用，臨時申請就可以。那我也可以講有關商業宅，商業用的辦公室來做住宅，平常早上的時候都在儲藏我的家當，晚上才是臨時使用，去那邊睡覺，未來都沒有違規使用的問題。

黃局長景茂：

以後如果要做臨時使用，要向體育局申請。

簡議員舒培：

它明顯違反建築物的建築技術規則，這是建築法，你拿自治條例就想把違反建築法事情蓋過去，你還說你是依法行政！

柯市長文哲：

臺北市政府是完整的團隊，你應該把你的題目完整列出來，我們才能逐條完整的回答。

簡議員舒培：

市長，市政府已經核發建築執照了，這些問題不是我今天才提出，包含很多記者、你的前局長及很多關心大巨蛋的人，你開記者會時告訴大家「我核准，我負責」。

柯市長文哲：

對啊。

簡議員舒培：

如果這樣子以後都沒有違建了。

黃局長景茂：

簡議員，這沒有問題。建築技術規則第 127 條那是第 3 章，第 3 章是規範集會館，不是規範體育場，所以說……

簡議員舒培：

我問你小巨蛋是不是體育館？它作演唱會使用的時候，需不需要申請臨時使用？不需要。因為它不在地下 7 米以下，對不對？為什麼大巨蛋有這個問題？就是因為它的觀眾席在 10 米以下。

黃局長景茂：

所以基於安全理由，我們要求他去申請。

簡議員舒培：

我現在問的你們都已經核准，我也沒有要你們作處理。我留一個紀錄，反正現在官司都還在進行，以後可以好好跟你們檢討。

接下來是建築師公會抽查指出，除了建築技術規則第 97 條、第 127 條之外，還抽查到第 99 條。影城棟的樓梯、安全梯沒有辦法延伸到避難平台的部分。結果你們 10 月 22 日複查，複查結果說本案涉及樓層、用途規劃，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99 條規定設置屋頂避難平台之認定疑義，請設計建築師於文到 2 週內提出說明，建管處會再召開會議，將有疑義部分報部釋示。對不對？

下一頁，剛剛局長不是一直在講行政與技術分立？建築師公會抽查大巨蛋建築執照，就跟你說當中有很多簽證不實的部分，你還要幫遠雄報部釋示？

建築管理工程處劉處長美秀：

是我們委託建築師公會進行抽查。

簡議員舒培：

那不是他們的專業嗎？

劉處長美秀：

我們委託建築師公會抽查，案子的建築師如果對於建築師公會之抽查意見有意見，另外，如果有涉及到重大事項，可能要移送建築師懲戒部分，按照作業規則是由本處召開複審會議進行討論。

簡議員舒培：

我所認定的建築師公會抽查，就是建築師公會幫建管處去看大巨蛋的設計建築師是否核實簽證。公會已經指出來，有問題應該是設計建築師自己要去，自己要去跟公會 argue，建管處要去幫遠雄的設計建築師做這件事情，你還跟我講行政、技術分立，現在是遠雄跟市府一家親。

劉處長美秀：

我們是依照規定，要送懲戒前，必須要由建管處召開複審會議。

簡議員舒培：

針對停工的部分，遠雄的 2 位建築師，一個是設計建築師徐少游，一個是監工建築師羅興華，被你們送懲戒，對不對？後來在今年 7 月 30 日判決確定結果，停業 2 年，對不對？

下一頁，請問 8 月 11 日建築師抽查的時候，為什麼設計建築師還是徐少游？

劉處長美秀：

我們這次是針對第 3 次變更設計的部分進行抽查，第 3 次變更設計核准之前，核准的時候還是徐少游建築師。徐少游建築師是在之後才被我們停權。所以我們是針對第 3 次變更設計的建築執照進行抽查。未來如果說這次抽查項目有涉及到必須要做變更設計，他就必須要換另外一個建築師來進行申請。

簡議員舒培：

那你有沒有覺得很荒謬？這個徐少游在 2015 年因為 79 項簽證不實，被移送懲戒，停權 2 年，後來在復工的時候，一樣由這個人送審，然後你們還閉著眼睛，也讓他合格。複查的時候，抽查的部分還是由這個已經被停權的建築師徐少游來做說明。這就像一個律師被停權了，但之前已經送到法院的案子，他還可以繼續去辯護，理由是因為在送案子進法院的時候，還沒有被停權，還是訴訟代理人，所以要繼續幫當事人打官司，可以這樣嗎？

劉處長美秀：

因為是由徐少游建築師申請核准，當然是由他來說明。之後他被停權……

簡議員舒培：

我的問題是他為什麼還可以說明？他在說明的當下已經沒有建築師的資格。

柯市長文哲：

要等判決確定。

簡議員舒培：

不是啊。8 月 11 日抽查，7 月 30 日判決確定。好，誠實講，時間 109 年 8 月 12 日到 110 年 8 月 12 日，你們複查的時候是 10 月 22 日，是瀚亞建築師事務所，那時徐少游已經沒有建築師資格了，為什麼還是他？遠雄市府一家親，挺到連已經被懲戒停權 2 年的建築師也挺？

劉處長美秀：

因為是由徐少游建築師申請核准，所以由他來說明。

簡議員舒培：

你就是一直鬼打牆。我就問你，如果一個律師已經被停權，他可以為已經送進法院的案件繼續辯護嗎？你為什麼幫他這樣作解釋？

劉處長美秀：

因為第 3 次變更設計是他簽證的。

簡議員舒培：

我也可以說這案子是我送的啊。瀚亞事務所於複查時，派來為案子解釋的這 2 個人都是瀚亞建築師事務所的同仁，不是建築師。市長，我問你，現在大巨蛋的設計建築師是誰？臺北市這個量體這麼大的建築物，到底建築師是誰？

劉處長美秀：

這 2 位確實是瀚亞建築師事務所的同仁。

簡議員舒培：

我問市長。臺北市正在興建的量體這麼大的建築物大巨蛋，設計建築師是誰？時間暫停。

劉處長美秀：

如果下次再辦變更設計就不能由徐少游建築師簽證，要換另一個建築師簽證。

簡議員舒培：

你還是在鬼打牆。我問你，現在大巨蛋設計建築師是誰？有沒有設計建築師？

劉處長美秀：

因為現在還沒有涉及要申請新的簽證，所以我不知道新的建築師是誰。

速記：黃達哲

簡議員舒培：

時間暫停。

劉處長美秀：

目前我不知道新的建築師是誰。

簡議員舒培：

現在遠雄有沒有設計建築師？

劉處長美秀：

依照第 3 次變更設計簽證負責的建築師……

簡議員舒培：

現在有沒有設計建築師？時間暫停。

到底有或沒有？給我答案。處長如果要重複剛剛的回答就不要講，到底有沒有設計建築師？

劉處長美秀：

因為建管處處理的方式，如果要再簽證，需由新的建築師來處理。

簡議員舒培：

徐少游設計建築師現在被停權當中，對不對？遠雄新的設計建築師是誰？

劉處長美秀：

遠雄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告訴我們新的設計建築師是誰。

簡議員舒培：

對，所以臺北市最大量體的建築物沒有設計建築師。市長，你可以接受這件事情？

劉處長美秀：

因為現在還沒有設計簽證的問題，所以尚未向本府申請更換設計建築師。

簡議員舒培：

這麼大量體的建築物沒有設計建築師，你告訴本席，它的公安沒有問題。市長，你可以接受嗎？

劉處長美秀：

目前還沒涉及變更設計的簽證，所以目前還沒有新的設計建築師。

簡議員舒培：

抽查都還在進行，一個已經停權的設計建築師，你接受他每天在建管處，你核准你負責，我覺得真的荒謬到極點。

黃局長景茂：

我想現在沒問題，公會現在抽查的部分，都還沒有涉及要變更設計，目前沒有設計簽證的問題。

簡議員舒培：

因為時間的關係，請局長不用回答，本席接下來要質詢議約的問題。

之前林亮君議員質詢有關於「權利金」的問題，109年9月11日針對監察院糾正的39項，已經跟遠雄重新議約，在新的合約裡面，請市長告訴本席，有沒有權利金的規劃？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目前還沒有。

簡議員舒培：

還沒有規劃，對不對？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對。

簡議員舒培：

幾次的議約有沒有白紙黑字寫下「權利金」的要求？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目前還沒有。

簡議員舒培：

都沒有？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就是營運權利金是 0 元，原契約就是這麼寫，第 1 次議約的部分是針對 98 年監察院糾正的 39 項缺失逐項去檢討，檢討完以後有一個共識。

簡議員舒培：

市長，我問你，你有信心拿到超額盈餘分潤嗎？市府 9 月 11 日重新議約，連超額盈餘分潤都不敢寫在契約裡面。

黃副市長珊珊：

我們會俟遠雄提出新的投資計畫書，審議完之後才會議超額盈餘分潤合約。

簡議員舒培：

遠雄如果不同意呢？

黃副市長珊珊：

本府要審查遠雄的計畫書，我們沒有審查通過，遠雄就不能……

簡議員舒培：

遠雄不同意怎麼辦？

黃副市長珊珊：

本府會卡遠雄的使用執照。

簡議員舒培：

9 月 11 日重新議約都不敢寫在新的合約裡面。

黃副市長珊珊：

我們先把 39 項缺失處理好。

簡議員舒培：

下一頁，你看你們的同仁怎麼回答本席，我問他超額盈餘分潤的部分有沒有寫在白紙黑字上面？他說：「沒有，但原則上獲得善意的回應」，遠雄不是小綿羊。

黃副市長珊珊：

超額盈餘分潤部分是營運階段，現在是興建階段。這件事情我已經跟遠雄談過 3 次，所以才修正投資協議書，我們現在正在審查。

簡議員舒培：

如果連合約裡面都不敢寫，請告訴本席，你拿得到超額盈餘分潤嗎？

黃副市長珊珊：

我們開過幾次會議，有相關的紀錄。

簡議員舒培：

沒有嘛！相關紀錄完全沒有白紙黑字。

黃副市長珊珊：

因為還在興建階段，尚未到營運階段。

簡議員舒培：

本席是問你們有沒有白紙黑字寫下超額盈餘分潤？完全沒有嘛！

陳技監兼代副執行長世浩：

那是下一個階段的事情，這個契約叫做「興建營運契約」。

簡議員舒培：

時間暫停，本席沒有請你回答，這是你們回覆我的。

黃副市長珊珊：

今年議會也會審議這項預算。

簡議員舒培：

這是你們回答本席的問題，遠雄不是小綿羊，善意回應不一定表示會給市政府，市長要好好地搞清楚這件事情，希望下一次議約能夠把權利金或超額盈餘分潤，白紙黑字地寫在合約裡面，可以嗎？白紙黑字寫在合約裡面都不一定要得到，更何況沒有白紙黑字，好不好？時間暫停。

許議員淑華：

請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陳董事長上臺備詢。

市長，你最近也是很忙，因為悠遊付的狀況很多，我看你們也一直幫忙行銷悠遊付，也綁了很多系統，希望儘量能夠衝出業績，業績衝得出來當然很好，但是目前系統有非常多的問題，我們看一下 ppt。

「悠遊付維修搶修」變成一個常態，10月15日預購寶可夢的時候，光是付款就失敗，頁面一直出現「全面搶修中」，有很多年輕朋友一直問我們「你們怎麼監督？悠遊卡公司怎麼搞這些烏龍」；你看10月24日預購的時候是「系統錯誤」；10月31日是綁定銀行帳戶一樣出了狀況；再來是11月1日悠遊付繳地價稅，很多人就用悠遊付繳地價稅，你們還刺激民眾繳地價稅可以回饋5%，民眾覺得繳稅還可以回饋5%，大家就利用悠遊付繳稅，後來你看「對不起，系統搶修中，請稍後再試」，系統的問題一直不斷地出現。

下一頁，本席之前也跟市長提到悠遊付，我用很短的時間喚起市長的記憶，悠遊付當時因為增加35名人力，提供給本席的書面資料都跟我說，因為要建置悠遊付的系統，所以必須增加一些人力，我覺得ok啊！反正市政府是悠遊卡的龍頭，當然要增加人力，沒問題，1年增加經費4,700萬元。

結果本席調資料才發現，這些人力不是完全在研發這個系統，我問這個系統為什麼常出問題，悠遊卡公司告訴本席，因為這個系統是委外。市長，既然委外，為什麼還要請這麼多人？我問你，委外花了多少錢？董事長，系統委外花了多少錢？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陳董事長亭如：

這個系統主要是悠遊卡公司建置的，我們有配置自己建置的比例，委外的部分只是程式開發。真的很抱歉，我們是民間企業，委外部分的商業合約都有簽保密協定，我要確保以後這些企業還會繼續服務悠遊卡公司。

許議員淑華：

系統程式寫成這樣，一直出狀況，你還跟我講有簽商業保密協定，本席有要你講金額嗎？你講一個 range（範圍），多少到多少錢也可以，委外花了這麼多錢，增加這麼多人力。

市長，你再繼續看。維護費還要給廠商，今年又編列1,500萬元的維護經費，明年又要再編列1,000萬元，我不知道悠遊付到底還要再花多少錢？

市長，你再繼續看，今（109）年9月16日，銀行局來函糾舉，銀行局還告訴悠遊卡股份公司，如果再繼續這樣下去，系統程式更新作業疏失，錯誤導致異常情況屢屢出現，經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都已經提出警告了。

董事長，你是不是真的準備要下台？銀行局都發文來糾正，我問銀行局糾正的原因，因為太多人來抱怨包括系統不穩定、電子支付亂扣款，尤其亂扣款的問題非

常嚴重，本來頁面出現失敗，沒想到還是被扣款，所以投訴案件非常多，本席也有收到投訴案件，不然不會一直問這件案子，還有客訴量暴增。

陳董事長亭如：

謝謝議員提醒，我們統計大概有 1,000 件，沒有錯。但是因為民眾的黏著度很高，總交易筆數有 250 萬筆，大概是萬分之三的比率，不是萬分之三就 ok，我們都已經處理好了。

許議員淑華：

如果是萬分之三，銀行局就不會糾舉你了。

陳董事長亭如：

因為只要有媒體有報導任何系統問題，我們都會報重大偶發事件，這是規範。

許議員淑華：

本席不知道悠遊卡公司會變成怎麼樣？我們調閱所有資料，從上次質詢到現在，悠遊卡公司對所有資訊都避而不答，全部都不回應。

市長，你看一下，包括悠遊付系統建置金額資料不給；無法提供消費拆帳收入比例；機台裝設費用，之前因為有很多商圈也想要裝設機台，商圈說機台裝設費用很高，現在是怎麼樣？也不給本席任何的訊息，包括之前悠遊卡公司投資 2 個子公司，現在差不多都要關了，已經開始清算，本席要調「點鑽整合行銷公司」人事、收支明細也都完全不提供資料。

市長，這邊到底養了多少人？公司已經搞得快垮了，本席去調人事資料，總經理編列多少錢，這些人進去做些什麼業務，本席所要的資料完全都不提供。市長，你覺得這是公開透明嗎？

陳董事長亭如：

只要沒有商業保密協議的合約，我們都有提供。

許議員淑華：

你所有的資料都可以用商業保密的理由來回絕議員調閱資料嗎？

陳董事長亭如：

沒有，這要尊重我們合作夥伴，有些是他的商業機密所以不能提供。

許議員淑華：

你們真的覺得經營很厲害嗎？

陳董事長亭如：

我們的 APP 從 2 分提升到 4.5 分，上線初期的確有些不穩定，也都在努力改善中。

許議員淑華：

也不是只有上線不穩定，本席剛剛給董事長看的數據，系統到 10 月 24 日還是不穩定。

陳董事長亭如：

是。

許議員淑華：

包括要繳地價稅時系統也不穩定，你還講沒有太多問題。

陳董事長亭如：

本公司都有主動公告讓網友知道，我們會繼續改善。

許議員淑華：

市長，到底有什麼不可告人的祕密？還是有什麼黑箱作業？系統程式寫成這樣子，議會要監督與了解，就用商業機密、個人隱私考量全部都不提供相關資料，你們的公開透明在哪裡？能不能告訴本席？

柯市長文哲：

悠遊卡公司如果涉及簽屬保密協定以外的資料，都可以公開。

許議員淑華：

悠遊卡公司全部都不給。

柯市長文哲：

不會。

陳董事長亭如：

沒有涉及商業機密，只要議員……

許議員淑華：

包括消費拆帳收入比例也都不提供資料，你看本席剛剛給你看的圖片，我們調的資料，沒有一件可以提供。

陳董事長亭如：

本公司所有的人事跟薪資，議員有提的部分，我們都有提供。

許議員淑華：

你看消費拆帳收入比例，因為每一家的收費金額太高了。

陳董事長亭如：

消費拆帳收入比例也是商業機密。

許議員淑華：

什麼都是商業機密就好了。

陳董事長亭如：

消費拆帳收入比例必須要尊重合作的對象。

許議員淑華：

市長，你好好看看悠遊卡公司，不要真的出問題的時候，公司如果被搞垮，這筆帳要算在你們頭上，告訴本席到底是什麼原因？

柯市長文哲：

一般來講，如果涉及機密，好像可以在議長的辦公室直接看。

許議員淑華：

也沒有，悠遊卡公司就是直接回文表示不提供資料，市長覺得這樣合理嗎？

柯市長文哲：

我知道如果涉及機密有一個處理方式。

許議員淑華：

市長，你知道悠遊卡公司的企劃室副主任的業務內容是什麼？

柯市長文哲：

就是企劃，不然是什麼？

許議員淑華：

做什麼？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亭如：

除了做營運管理策劃以外，也會對外談行銷合作，這位副主管同時也兼任財務、行政跟公共事務的督導主管。

許議員淑華：

做好多事喔！我們看一下 ppt。

這是你們提供企劃室的工作職掌，裡面有整合行銷會議，還有董事長指示案件控管。

陳董事長亭如：

企劃室的職掌確實沒有寫得非常詳細，我們可以再做修正。

許議員淑華：

有業者告訴本席，他自稱是董事長特助。

陳董事長亭如：

他是特助。

許議員淑華：

所以他是你的特助？

陳董事長亭如：

是，他也是特助，都是兼職，我沒有另外再設專職的特助。

許議員淑華：

董事長知道企劃室副主任是誰嗎？

柯市長文哲：

邱昱凱。

許議員淑華：

邱昱凱除了是董事長特助以外，還監控議會，包括議會要調的資料，副本都要經過他說能提供才可以提供。市長，這位不是你的人嗎？爲什麼放在悠遊卡公司，又自稱是董事長特助，又監控議會，所有的文件資料都要經過他同意，你的公開透明在哪裡？所有的理由都說是商業機密不得提供，那議會要怎麼監督？

陳董事長亭如：

這 3 個月才開始兼公共事務的督導主管，這的確是他的職掌。

許議員淑華：

不止吧？本席從去年就向悠遊卡公司調資料到現在。

陳董事長亭如：

對，這 3 個月。

許議員淑華：

你是說這 3 個月又來監督議會嗎？我們要調的所有文件資料都要經過他的同意。

陳董事長亭如：

他協助公司內部審視索資出去的資料有沒有錯誤。

許議員淑華：

市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柯市長文哲：

我們有一個規定，所有局處要提供議員的資料，在每個局處有指定一個人要全部讀過，有的是主秘，是按照單位主管的授權。

許議員淑華：

所以他是企劃室副主任，最近這 3 個月又變成董事長特助，然後這 3 個月又要開始監控議會所要調的資料，是這樣子嗎？

陳董事長亭如：

他一直是我的特助兼企劃室副主任，因為特助沒有這麼多的工作，所以希望他能夠做營運，這 3 個月開始兼任公共事務室的業務。

許議員淑華：

講實話，他讓人覺得真的是滿大的職位，外面的廠商給我的訊息就是這樣子，他是董事長特助，什麼事情都要處理、什麼事情都是他攔下來、什麼事情都要他對外處理，還要監控議會，市長覺得這樣很好？

柯市長文哲：

他要做這麼多事。

陳董事長亭如：

市長要好好磨練他。

許議員淑華：

你覺得這樣合理嗎？市長的公開透明在哪裡？

陳董事長亭如：

我們公司有兼職職掌。

許議員淑華：

本席問市長，你的公開透明在哪裡？市長，你不用看幕僚，公開透明在哪？

柯市長文哲：

凡是沒有涉及商業機密的資料都可以提供。

許議員淑華：

我們索取所有的資料都用商業機密為由不得提供。

柯市長文哲：

如果是涉及商業機密，議會還有一個法令就是……

許議員淑華：

我問市長，企劃室副主任兼董事長特助，又監控臺北市議會議員索資，議員要調資料還要經過他的同意才能提供，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柯市長文哲：

我覺得他很辛苦，怎麼幹這麼多事。

許議員淑華：

你覺得他辛苦？

柯市長文哲：

我還不曉得他一個人兼這麼多工作。

許議員淑華：

好，本席現在終於知道你的用人了。市長，反正這些事情，議會全程都有錄影，你自己對外好好說清楚，這樣的人可以掌權，悠遊卡公司的系統到現在還是亂七八糟，銀行局也來函糾舉，你居然覺得沒有什麼，反正銀行局糾舉是正常的。市長，是這樣嗎？

柯市長文哲：

悠遊付上線要相對於一個銀行整個 manpower（人力），是沒有辦法做那麼好，我覺得會給……

許議員淑華：

放那麼多人要幹什麼？

柯市長文哲：

本府會提供悠遊卡公司行政協助，該公司也一直在努力。

許議員淑華：

進用 35 名人力要幹什麼？本席今天上網看 104 人力銀行，悠遊卡公司又在徵 19 名人員。

柯市長文哲：

有這麼多？

陳董事長亭如：

我們現在都是先開職缺，所有來應徵的人不一定都會留下來。

許議員淑華：

你們的業務真的很多，要應徵這麼多人員，今天還要應徵 19 位人員。

陳董事長亭如：

今年新增 15 名人員，都是因為新的核心業務。

許議員淑華：

市長，本席奉勸你好好去了解悠遊卡公司到底在搞什麼？

柯市長文哲：

有。

許議員淑華：

不要拿著人民的納稅錢，業務到底有沒有做好？業績也沒有成長，一個人一直到外面自稱是董事長特助，招攬一大堆生意，到底有沒有這樣的實質狀況？議會要調的資料全部都以商業機密不得提供，請問市長的公開透明在哪裡？

柯市長文哲：

如果有機密資料要查閱，好像可以到議長辦公室去看，還是有一個制度，這沒問題，我們還是按照制度去做。

許議員淑華：

那人事資料呢？

柯市長文哲：

悠遊卡公司現在是由秘書長陳志銘直接督管。

許議員淑華：

市長應該要了解一下人力的配置。

柯市長文哲：

KPI 只有 2 個項目，就是筆數跟小額消費金額數。

許議員淑華：

本席該提醒市長的都已經提醒了，到時候出事也是你自己承擔。

下一頁，本席給市長看一張照片，請問這個人是誰？

柯市長文哲：

他應該是掛在社會局的機要，我可以說明一下。

許議員淑華：

市長，他叫你阿伯欸！

柯市長文哲：

每個人都叫我阿伯。

許議員淑華：

是嗎？爲什麼他剛開始進市政府是在市長室擔任實習生？

柯市長文哲：

蔡壁如離開之後是周榆修來接她的位置，沒有想到榆修突然被調去社會局。

許議員淑華：

可是他 1 月就進市政府了，榆修是 7 月才到社會局。

柯市長文哲：

那時候只是來當實習生。

許議員淑華：

市長室本來就沒有實習生的職缺，之前只有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的交換生。

柯市長文哲：

不是，通常人家要來，我也不會馬上讓他來。

許議員淑華：

請問這個人是誰？

柯市長文哲：

很遠的親戚。

許議員淑華：

你的親戚？

柯市長文哲：

反正是很遠很遠的親戚。

許議員淑華：

你很遠的親戚到你辦公室當實習生，現在到社會局又擔任科員變正職人員。

柯市長文哲：

不是科員，是社會局機要。

許議員淑華：

機要還是正職的缺。

柯市長文哲：

他是社會局的機要。

許議員淑華：

他的專業是什麼？

周局長榆修：

他是機要缺，是我的機要。

許議員淑華：

他的專業是什麼？

周局長榆修：

依法機要任用，他是我的機要。

許議員淑華：

他的專業是什麼？

柯市長文哲：

機要哪有什麼專業？

周局長榆修：

機要受局長節制，要聽局長的指示。

柯市長文哲：

機要就是打雜的。

許議員淑華：

打雜，機要是打雜？

柯市長文哲：

執行首長交代的事項。

許議員淑華：

在場的機要都是打雜嗎？本席相信發言人、3 位副發言人的專業，他們有其專業，不管是小編或是對外發言，那就是專業，你說他來打雜，而且是市長的遠房親戚。

周局長榆修：

市長的意思是行政事務，打雜的意思是行政事務。

許議員淑華：

市長，你是這樣子用人嗎？你的遠房親戚進到市長室當實習生之後，再轉到社會局擔任機要職，你說是打雜的，又要占社會局的職缺。

周局長榆修：

議員，他是我的機要。

許議員淑華：

社會局可以延攬一些專業的人士進來吧？

周局長榆修：

機要是處理行政事務，沒有違法。

柯市長文哲：

每位首長都有機要負責處理一些小事情，我覺得這也沒有什麼。

許議員淑華：

他是你的遠房親戚。

周局長榆修：

任用他沒有違反任何相關的規定。

許議員淑華：

他沒有任何專業，只要是市長的親戚就可以進來。

周局長榆修：

議員，任用他沒有違反規定，而且是經過銓敘部銓敘。

許議員淑華：

每個機要都有經過銓敘部銓敘，誰不是？

周局長榆修：

他的資格沒有問題。

許議員淑華：

遠房親戚進到市長室當實習生，然後再到社會局直接擔任機要。

周局長榆修：

對我來講就是機要。

柯市長文哲：

榆修去擔任社會局局長之後，依舊還是有原來的業務，有人來拜託要查的事情，還是要有人幫忙處理。

許議員淑華：

沒關係，反正是你的遠房親戚，你就繼續用吧！把你所有的遠房親戚全部拉進來社會局、體育局、教育局、環保局，所有的局處都可以慢慢安置，如果你的邏輯是這樣子，那我們也認了。

周局長榆修：

報告議員，我們符合規定。

許議員淑華：

誰不符合規定？這是觀感的問題，不然沒有人會讓我知道這個訊息，你還說每個人叫你阿伯。市長，他明明就是你的遠房親戚。

柯市長文哲：

叫我阿伯的人很多。

許議員淑華：

但是他是你的遠房親戚，你認為這樣是合理、ok 的？

柯市長文哲：

合法任用，沒有什麼問題。

許議員淑華：

沒關係，本席告訴你，悠遊卡公司當時從文化基金會挖了一大堆人給予酬庸亂用，現在悠遊卡公司又增加 32 人，悠遊卡系統還要委外，接下來是你的遠房親戚進到臺北市政府，從實習生變成正職的機要，這些林林總總的事情，你自己對外去說明，你要用自己的道德去衡量，外面的人怎麼看市政府的用人政策，這才是最重要的。

周局長榆修：

機要沒有違法任用，不能這樣講。

許議員淑華：

市長，本席已經講到這裡了，也希望你自己好好檢討，如果不願意檢討，所有事情就由外界來幫你檢視，這樣可以嗎？

柯市長文哲：

機要任用就是機要任用。

許議員淑華：

本席剛剛從文化基金會講到悠遊卡公司之後，又講到你的遠房親戚，是市長所有人事任用的問題。

柯市長文哲：

文化基金會現在有什麼問題？沒有問題了。

許議員淑華：

市長真的有健忘症，本席已經講這麼久了，文化基金會之前挖了多少人力到悠

遊卡公司？

柯市長文哲：

沒有。

許議員淑華：

好了，不要打模糊戰，如果你不想回應，那就算了，反正這件事情就讓社會公評，讓外界看臺北市政府變成柯文哲酬庸的場域，就讓大家一起來檢視。

李議員建昌：

市長，本席跟你討論幾個既有的建設，我認為能夠擔任 8 年的臺北市市長，就是為市民服務做一些建設，這樣會得福報。本席上次建議每個里要做 iPad，市長答應明年要動用第二預備金，我不知道這是資訊局或是藍局長的計畫，市長有沒有交代他們，我認為要做這件事情。

柯市長文哲：

已經開過會了，現在先訓練試辦 19 個里之後，再訂定擴充計畫，不過第二預備金的經費都已經編列，硬體可以先買。

李議員建昌：

局長請回座，請黃副市長上臺備詢，因為黃副市長之前也在我們的選區跑了很久。

黃副市長，本席現在提出這個議題，差不多是 2 個月前跟賴品好委員、新北市汐止區的議員去會勘。市長，這是新北市往北到基隆的自行車道，新北市於前年就已經完成。今年新北市侯友宜市長完成從基隆到汐止，又從汐止接到臺北市南港的自行車道；但是臺北市在南港地區要接到汐止的自行車道沒辦法過去，市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黃副市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黃副市長珊珊：

我知道這個位置。

李議員建昌：

對。

黃副市長珊珊：

汐止就是鄰近南港小堤防這邊。

李議員建昌：

播放一下影片。

—播放影片—

市長、黃副市長，影片裡面 YouBike 騎出來的那條路是南港三重里的港東街，港東街回來時就遇到南港橋台一線，就是基隆、汐止過來車輛最多的地方，如果從南港騎自行車要去汐止的話，必須逆向行駛。

請工務局林局長、新建工程處黃處長上臺備詢。

市長，如果從左邊港東街左轉剛好就到汐止，但是要逆向行駛，本席與其他民意代表邀請新工處及里長辦理會勘，在民意代表會勘與支持下，我要了解這個進度，市長也要了解這個案子。從港東街出來的自行車，其實在港東街還沒有專用的自行車道，黃副市長知道江里長那個里，還碰到新工處在橋梁下有一個工作站嗎？完全沒辦法讓自行車能夠直接行駛於河濱公園，而必須騎上大馬路走港東街，然後逆向往汐止行駛。

市長，本席今天向你報告這件事情，希望能夠在你的任內完成這個案子，新工處在 11 月時做可行性評估報告，議員、里長也都贊同擴充南港橋並做雙向的自行車車道，讓新北市汐止跟臺北市南港之間能夠串連。黃處長，港東街必須規劃可以行駛單邊自行車道，好不好？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立遠：

是，沒問題。

李議員建昌：

市長，我不知道工務局有沒有向你報告這個案子？

柯市長文哲：

沒有。

李議員建昌：

本席認為市長要掌握這個案子，本案在幾個月前，新北市侯友宜市長與汐止的議員親自騎自行車到橋頭，新北市用前瞻計畫經費的 8,000 多萬元施作汐止到基隆的自行車車道，就是五堵這一段。

市長，這對地方來講是一件好事，而且對臺北市跟新北市自行車車道的串聯，甚至可以騎到基隆，現在因為任督二脈沒有打通，就是因為這個環節的因素。市長，本席讓你知道這個案子，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好，我們馬上辦。

李議員建昌：

ok！黃副市長，本席拜託妳要注意這個案子。

黃副市長珊珊：

是。

李議員建昌：

因為妳是我們這地方的人，妳應該要知道，好不好？

黃副市長珊珊：

我知道。

李議員建昌：

本席希望本案能夠在市長任內完成，明年可以先編列預算，後年能夠施作，而且這座橋梁應該以鋼骨結構，設計與工法要讓這座橋的使用年限能夠久久遠遠。

黃副市長珊珊：

好。

李議員建昌：

這樣大家也會感念市府團隊，麻煩副市長盯一下，好不好？

黃副市長珊珊：

好。

李議員建昌：

局長、處長請回座。

黃副市長，因為妳對我們當地的區塊比較了解，南港區現在只有 2 個公有市場，請播放 ppt。

黃副市長珊珊：

中研跟成德市場。

李議員建昌：

市長，後山埤次分區有一個成德市場在忠孝醫院前面，在中研次分區有一個中研市場，那裡已經沒有什麼攤商，也沒有什麼人了，整個市場的生意都被力行市場跟橫科的林森市場拉過去，中研市場的消費能力不強，但是南港有一個新庄仔次分區有 7 個里，包括西新里、東明里、東新里等。這些里的里長長期向民意代表提出建議，因為南港轉運站 BOT 案的最優申請人是新光人壽，但還沒有簽約，所以也不知道未來的規劃內容。如果可能的話，本席希望南港轉運站可以有個南港公有市場。

速記：吳鴻華

不知道黃副市長知不知道？在南港興南公園正對面，本來有 1 間家樂福，房東要調漲 1 倍租金，所以在 8 月已經撤走。該區最大的 1 間超市已經撤走。但是長期以來這些里長又希望在南港的中心點，能夠有 1 個像西湖市場或者士東市場那麼地整齊、明亮又乾淨的公有市場。這個提議值得考慮。公有市場的人情味和超市畢竟不一樣。

市長、黃副市長和陳處長，這個提議是南港地區中心點的里長們長期以來的盼望。本席不知道有什麼困難之處？

黃副市長珊珊：

這件事情我知道，因為當年我也爭取過，當時就是因為有家樂福，所以規劃時把市場用地拿掉。

李議員建昌：

現在家福樂已經撤走了。

黃副市長珊珊：

其實是應該可以重新評估。

李議員建昌：

在公有市場上面規劃美食街或市場都可以。市長，這個案子拜託柯市長和黃副市長 2 位好好地評估一下。的確這一、二十年來，每次碰到這些里長就談起這件事，本席要強調不是做為超市，而是公有市場。就像士東市場、西湖市場，有不同商品區劃的公有市場，是整齊、清潔和明亮的公有市場。

黃副市長珊珊：

之前我在南港里也爭取到 1 塊土地做為臨時攤販集中區，但是後來真的是當時的人口太少，現在可能必須重新計算人口。但是南港轉運站已經發包出去。

李議員建昌：

就是為了因應東區門戶計畫以後的人口成長，應該要超前部署做規劃。市長，本席認為這個案子你應該向新光人壽瞭解看看有沒有這個可能。因為只有這塊土地有這個可能性。

黃副市長珊珊：

目前已經 BOT 了。

李議員建昌：

沒有錯，BOT 就是被新光人壽標走了。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和市政府簽約。本席拜託市長和黃副市長，多盯著這件事情，希望能夠解決二、三十年來，里長碰

到民意代表都會提起的陳情訴求，好不好？

黃副市長珊珊：

就這個部分先進行瞭解，如果不行再研究看看有沒有其他的替代方案。

李議員建昌：

對，最少要有 1 個市場落在這個中心地點，因應東區門戶計畫以後成為比較繁榮的區塊時，需要 1 個整潔、明亮的公有市場，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好。

李議員建昌：

市長，這件事情就拜託你。

柯市長文哲：

好。

黃副市長珊珊：

案子已經決標了，這個部分可能會有點困難，我們再做一些現況的評估。

李議員建昌：

對。市長和黃副市長留下，其他官員請回。另外，請交通局陳局長和公共運輸處常處長上臺備詢。

市長，隨便 1 條公車路線，例如從市長家或重慶南路到內湖，公車路線是怎麼形成的？

柯市長文哲：

不知道。

李議員建昌：

就算是市長，對這件事情也不瞭解。老實講，本席大部分搭捷運，但是有一天本席從內湖出門時改搭 287 號公車，一上車坐下來沒有幾秒鐘，後面又跟來另外 1 台 287 號公車。本席搭上的這班 287 號公車上面只有十幾名乘客，幾秒鐘後又跟來另外一輛 287 號公車，這是實際發生的情況。

市長，探討內湖塞車問題，前提的確歸究於都市結構空間擴充太大，商業基地太大、廠辦面積太大，另外大眾運輸系統也沒有超前部署。例如東環線本來早在 6、7 年前或 7、8 年前就應該規劃納入服務路網，雖然現在也在進行。但是今天要讓市長、陳局長和常處長瞭解，本席接下來要講的這件事情實在有夠離譜。

將內湖大內科對比大安區、信義區的市中心區域，因為日本時代的都市計畫，忠孝東西路、仁愛路、信義路、和平東西路、重慶南北路、中山南北路等是呈棋盤狀排列，這是日本人的規劃，規劃之初就是採取棋盤狀設計。國民黨政府來臺之後，出現了民生東路、民生西路，路幅就變得不一樣了，到了民生東路二段、三段路幅突然變大，到了民生社區路幅又變小。

市長知不知道這個狀況？這是國民黨政府來臺後所做的都市計畫。民生東路二段、三段的路幅非常寬，達到 8 線道、6 線道，進入民生社區之後變成 4 線道。民生西路轉進大稻埕後又成為 4 線道。國民黨政府和日本人做事情的态度完全不同。

內湖區的情況也是一樣，道路都是曲曲折折。但是本席要探討的是大內科的公車路線，完全沒有做棋盤狀設計。

市長，本席先把問題點出來讓你瞭解。第 1 點，本席向公運處索資，要求提供

284 號、630 號 2 線公車的重疊路網圖。

下一頁，公運處白紙黑字告訴本席沒有臺北市的公車路網圖。現在是什麼時代了？剛才各位看到的大臺北公車路網圖，是 1 名就讀建國中學學生的作業，將臺北市所有的公車路線重置，這是 1 個非常聰明高中生的學校作業。但是本席向公運處索取臺北市公車路網圖，得到的回覆是沒有。陳局長、常處長，這個實在太離譜。

第 2 點，接下來看另外一件離譜的事情。路線重疊問題，黃副市長對這一點應該很清楚。路線重疊的情況以 620 號公車和內湖幹線為例，綠色顯示的部分都是重複的公車路線。

陳局長、常處長，內湖幹線從明湖國中開往自強隧道，對不對？

公共運輸處常處長華珍：

是。

李議員建昌：

市長，同樣是從明湖國中行駛到自強隧道的公車就有十幾條路線。本席認為這就是資源浪費！除了路線重疊之外，相似度也達到 57%、59%。

第 3 點，同樣的公車一直來。市長，你是醫學科學出身，我們都是讀書人，接下來看幾張內湖公車到站時間統計圖表。

第 1 張，今年 2 月 10 日，同樣的統計圖表有好幾張，都是公運處提供的資料，並不是本席偽造的。同一個站牌在 1 分鐘內來 2 班同樣路線的公車。

市長，請看左上角的 620 號公車，車號 046-FR 的 620 號公車在 9 點 1 分 4 秒抵達湖光國宅站，在 9 點 1 分 15 秒車號 FAB-502 的 620 號公車也抵達湖光國宅站。不到 15 秒的時間內，2 台相同路線的公車抵達同一個站牌。

市長、局長、處長，會不會太離譜？不到 1 分鐘的時間內，同一個站牌來了 2 班相同路線的公車，也有 3 分鐘內來 2 班的情況。第 1 台公車把乘客載走了，下一班車起碼間隔 3 分鐘到 5 分鐘再來，當然尖峰時段例外，否則怎麼可能 1 分鐘內來了 2 班公車？

市長，本席認為市政府管理應該用科學方法檢討。請先把統計表一一秀出來，第 1 張、第 2 張、第 3 張，都是一樣的情況，3 分鐘來 2 班車，1 分鐘來 3 班車。

這是從 APP 截圖下來的畫面，松山高中站有 1 台車號 237-U3 的 299 號公車進站中，前一站的松隆路口站，也有 1 台 299 號公車進站中。意思就是松山高中站有 1 台 299 號公車進站，前一站的松隆路口站也有 1 台 299 號公車進站，這 2 班 299 號公車的間隔可能只有幾十秒，後面的 299 號公車就跟上前一台 299 號公車。相隔幾十秒鐘的 2 班 299 號公車，乘客已經被前面的 299 號公車載走了，請問第 2 台 299 號公車要載鬼嗎？

常處長華珍：

2 班公車從總站出發的時間可能間隔 10 分鐘，但是因為沿途遇到紅綠燈，可能會導致連車的狀況。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和公車業者協商後在公車駕駛的位子加裝車機，讓駕駛知道和前一班車相距幾站，以及和後面一班車相距幾站，利用停等紅綠燈來平衡各班公車之間的速率，慢慢地解決這個問題。

李議員建昌：

處長，如果公車再繼續這樣耗費資源下去，對臺北市所造成的污染以及公車業者成本上升的問題是不可能解決的。如果以處長的解釋，是沒有辦法解決上述的問

題。

市長，現在的科技很發達，本席誠懇地建議應該搜尋如何進行公車路線調查，到底間隔幾分鐘的配置會比較適當。這個問題並不只是發生在本席收集的內湖區公車路線而已，前面提到的內湖幹線也是 3 分鐘來 2 班車、1 分鐘來 2 班車，類似的情況比比皆是。

難道公車司機不累嗎？耗費在道路上的資源不可惜嗎？造成內湖幹道塞車不是嗎？結果市政府每年編列預算補貼公車業者，公車業者荷包賺飽飽又不思檢討解決問題。同一個站牌在 1 分鐘內來 2 班車的情況每天持續發生，前一班車把乘客載走，後一班車空車繼續行駛。

接下來探討空車率。資料在「內湖、南港綠運輸失敗」的下一頁。公車空車率，2019 年 12 月的統計資料，有 7,024 班公車的載客人數少於 5 人。公車業者從臺北市政府拿到補助，業者荷包滿滿，結果 1 台公車跑 1 趟載不到 5 名乘客。總共有 699 次載客的人數是 0 人。

市長，這是公運處提供給本席的資料，不是本席假造的。臺北市的道路上那麼多的公車跑來跑去，一點效率都沒有！而且還拿臺北市政府的補助款，臺北市議會也不得不通過預算。每年讓這幾家公車業者的荷包賺飽飽，但是公車業者有沒有檢討過？公運處在督導什麼？交通局在幹什麼？長年以來的補助結構，把這些公車業者餵得飽飽的，結果對於臺北市交通進化、空污改善沒有幫助。

市長，本席語重心長，希望透過今天的質詢，下令交通局以科學數據進行管理。

柯市長文哲：

好。

李議員建昌：

市長，你的看法？

柯市長文哲：

其實這件事情好幾年前就一直在盯，最近又忽略掉。這件事情有辦法解決，用科技的方法可以解決。

李議員建昌：

市長，本席也沒有要求多久的時間內要解決，但是本席要看到質詢後的成果。

柯市長文哲：

好。

李議員建昌：

本席認為同樣身在公部門的民意代表和市長，如果有辦法替臺北市市民做一些事情，能夠留下讓後人懷念的功績，都是很好的成就。

柯市長文哲：

好，我來辦。

李議員建昌：

陳局長，這些問題要徹底改善。

下一頁，市長，在大內科的交通問題方面，本席和邱威傑議員一起會勘未來建置 YouBike2.0 的站點。這個區域就位於三立電視台和臺灣蘋果日報的同一個區塊，也就是行愛路上面，正對 costco 的區塊。這個區塊內沒有幾個 YouBike 租借站，稀

稀疏疏幾個而已。

市長，內湖交通的確容易壅塞，但是還是可以有一些改善方法，可以鼓勵民眾進到內湖。假設民眾搭乘捷運文湖線或者公車到瑞光路，出了捷運或下了公車後要到瑞湖路，一定要騎 YouBike，這樣子才方便。或者是公車到了舊宗路二段下車後，2、3 分鐘內馬上就能有 YouBike 租借站，這就是建置 YouBike2.0 的用意，因為這裡的空間大，設置工程也沒有那麼麻煩。

交通局陳局長學台：

是。

李議員建昌：

大內科的 YouBike2.0 佈點要做平均的分布，必須和公車站牌以及文湖線捷運系統做綿密的相互聯結，意思就是民眾出了大眾運輸系統後，騎上 YouBike 在 5、6 分鐘內就抵達辦公室。

圖示是本席整理出來的區塊，在舊宗路二段和整個大內科範圍內，有一些 block 是被忽略掉的。

市長，本席認為這個系統應該建置，市政府應該超前部署，將需求調查清楚，讓上班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從港墘站下車之後，很方便地使用 YouBike 抵達辦公室，這樣一來民眾就會願意使用大眾運輸系統，而不會開車或騎摩托車上班，這樣才能改善內湖交通。所以 YouBike 設置的站點要能夠滿足上班族的需求，道理就是這麼簡單。

柯市長文哲：

好。

李議員建昌：

市長，為了解決內湖塞車問題，最近港墘路擴增了 1 線道。其實港墘路在早期可以藉由內湖橋跨越基隆河，但是在堤頂大道、十八標和高速公路完成後，已經沒有辦法從內湖橋的內湖端爬升跨越基隆河進入市中心。

接下來這件事情，地方上的民眾和里長都建議過，當然會涉及經費。如果要滿足這個區域內機車族和汽車族進出內湖的通行需求，可以仿效復興北路車行地下道的方式，不過當年也花了很久的時間興建，因為必須穿越松山機場下方。

如果市長能夠展現出大氣魄，應該比照復興北路從港墘路開挖車行地下道連接塔悠路回到平面。塔悠路的車流量目前比較少，但是就可以直接通到民生社區、松山區，避免造成未來民權東路和成功橋周邊的交通壅塞。市長應該知道，臺塑公司明年有五、六千人到新明路附近上班，因為臺塑位在敦化北路的總部要進行都更，承租的臨時總部就位在新明路上。

如果要對臺北市有一個前瞻性布署的話，這個案子要進行評估，或許要花上 20、30 億元，但是還是要做。因為大內科沒有辦法搬走，會長期存在那裡，而且未來會更興旺、更擴大。前面提到的東環線西延段可能要等 11 年，如果現在就開始這個計畫的可行性，將這個區域內的汽車和機車的車流量藉由港墘路穿越地底下到塔悠路予以宣洩，就不會再增加民權東路、成功橋和成美橋的車流量負擔並造成壅塞。這個計畫是可行的，就是差在預算的問題要解決。就看市政府願不願意做，本席認為技術上面沒有問題。

市長，本席以上談了南港區建設、內湖區建設，市長還有 2 年的任期，應該在

這個城市留下一些讓民眾懷念的成就。

剛才檢討的公車路網，不要把本席所說的話當成馬耳東風，那是本席的服務團隊精心蒐集資料所做的研究。如果不因為本席的質詢去做結構性改善的話，今年補助公車業者的預算，本席就有意見，大家來好好地聊一聊。為什麼每年要補助公車業者那麼多錢？結果是空車在內湖、南港跑來跑去，1 台公車載不到 5 人！而臺北市政府仍然一再地補貼公車業者。市長，這樣子的做法對嗎？

柯市長文哲：

這一點我同意。

李議員建昌：

市長和黃副市長留下，其他官員請回座。

市長，本席另外還有 1 個建議，本席和黃副市長之前是同一個選區，接下來這件事情市長也應該知道。內湖區的人口最近成為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裡面，人口數第 2 多的行政區。本席對這一點感到很訝異。本席在 20 年、30 年前搬到這裡的時候，金湖路、團管區那裡都是新闢的道路，通往東湖的民權東路隧道也才剛剛開通，這是 20、30 年前的景象。

經過 20、30 年的變遷，本席很訝異內湖區成為臺北市人口數第 2 多的行政區。但是本席做了檢討之後，接下來的幾件事情要拜託市長。包括清潔隊員、區公所服務人員、戶政事務所人員及警察員額的配置，這些配置的人數在 12 個行政區當中，不是排名第 6 就是排名第 9。內湖區已經成為人口數第 2 大的行政區，但是服務內湖人口的基層行政機關人員配置，卻沒有檢討做相對應地增加。

黃副市長應該非常瞭解，內湖區的人口會越來越多，應該藉由本席今天的質詢，邀集相關局處好好地檢討，如果人員可以適度增加就應該增加員額，不要讓既有的人力繼續服務已經成為人口數第 2 多的內湖區，這樣是不對的。

市長，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好。

李議員建昌：

市長，是不是請黃副市長負責這個案子？

柯市長文哲：

好。

黃副市長珊珊：

把各相關局處找來，統整做出合理的配置後向議員報告。

李議員建昌：

在本次會期結束前給本席一個答案，本席要看一下內容。

黃副市長珊珊：

好。我們先進行檢討。

李議員建昌：

必須做合理的調配，好不好？

黃副市長珊珊：

好。

李議員建昌：

市長，從南港和汐止自行車道的銜接，南港是否能夠有 1 個公有市場，大內科公車路線的盤整，大內科 YouBike 超前部署的配置規劃，以及剛剛談到對於內湖區各個基層行政機關人力的檢討。以上幾點，希望市長和黃副市長能夠放在心裡面，本席和服務團隊會繼續追蹤下去。

主席：

質詢時間結束。